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第18期

总第642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04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发展
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53号 HNPR—2021—01034）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
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54号 HNPR—2021—01035） 3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
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55号 HNPR—2021—01036） 4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张银桥 陈献春 季心詮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

意见

(湘政办发〔2021〕56号 HNPR—2021—01037) 4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商务和开放型

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57号 HNPR—2021—01038) 5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建设

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58号 HNPR—2021—01039) 69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胡建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4号) 72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04号

《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已经2021年8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毛伟明

2021年9月9日

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节能监察行为，提升节能监察效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节能监察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依法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用能、提出合理用能建议、督促整改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察的有关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能监察工作机制，保障必要的节能监察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建立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节能降耗完成情况纳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节能监察重点任务，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节能监察计划，组织开展节能监察，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根据节能监察计划和工作需要，可以实施多部门联合监察。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引导全社会树立节能意识。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监察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鼓励行业协会和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和统筹节能监察信息化建设，建立远程在线监测平台，提高节能监

察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相关监测系统的对接，建立健全用能单位能耗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第十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时调查和处理节能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一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十二条 节能监察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立和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的情况；

（二）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的情况，包括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

（三）执行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

（四）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

（五）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

（六）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的情况；

（七）公共机构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设备，实施能源消耗定额，以及开展能源审计等制度的情况；

（八）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

（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的情况；

（十）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节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三条 节能监察分为线上监察、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

第十四条 实施线上监察，可以通过能

耗在线监测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根据核实的监测数据，向被监察单位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推荐、节能诊断、能源计量等服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接入省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确保上传的能耗数据准确、及时、完整。

其他用能单位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入省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五条 实施书面监察，应当将实施监察的依据、时间、内容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被监察单位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情况进行审查。被监察单位报送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补正资料时间不纳入审查期限。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现场监察：

（一）节能监察计划规定应当进行现场监察的；

（二）线上监察或者书面监察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用能的；

（三）需要对被监察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现场监测的；

（四）需要现场确认被监察单位落实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的；

（五）被监察单位主要耗能设备、生产工艺或者能源利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节能的；

（六）对举报投诉内容需要现场核实的；

（七）应当实施现场监察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实施现场监察，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等；

（二）查阅、复制或者摘录与节能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账目等资料；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有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 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等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

(五) 责令被监察单位停止违法违规用能行为；

(六)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现场监察应当有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在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八条 节能监察应当按照节能监察计划开展，不得重复、多头监察，但确认被监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处理举报投诉和由上一级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组织的除外。

第十九条 根据节能监察需要，可以依法委托节能服务机构配合实施节能检测、能效评价、能源计量审查和能源审计等。节能服务机构不得出具虚假的结论。

第二十条 实施节能监察，应当维护被监察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不得泄露被监察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实施节能监察，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

第二十二条 现场监察结束后，确认被监察单位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确认被监察单位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但存在不合理用能的，应当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提出节能建议。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建议书应当在节能监察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送达被监察单位。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被监察单位的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被监察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延期申请，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期最长不

得超过三个月。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未在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期。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对限期整改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申请复查。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被监察单位。

第二十五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节能监察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违法用能单位名单、整改期限、措施要求等节能监察结果。

第二十六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要求及时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不作为的；

(二) 违法进行重复、多头监察的；

(三) 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的；

(四) 泄露被监察单位商业秘密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七条 被监察单位不配合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实施节能监察，不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拒绝节能监察的，由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53号

HNPR—2021—0103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单位：

《湖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5日

湖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现实基础和发展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重大成效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三章 强化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资源要素保障

第一节 保障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用地需求

第二节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第三节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第四章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第一节 编制实施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第二节 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三节 全程监管新增耕地开发

第四节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第五节 加强耕地保护督察执法

第五章 建立优势互补的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二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三节 以村庄规划助推乡村振兴

第四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强化监督实施

第六章 加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

第一节 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

第二节 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监测

第三节 加强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共享应用

第四节 健全调查监测支撑体系

第七章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第一节 健全以所有权委托代理为核心的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节 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第三节 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体系

第四节 显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

第八章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第一节 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体系

-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修复
- 第三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第四节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 第九章 推动矿业转型发展
 - 第一节 强化矿产资源源头管控
 - 第二节 规范矿业权管理
 - 第三节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 第四节 推进优势矿产资源产业发展
- 第十章 增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 第一节 建立地质灾害隐患库
 - 第二节 提升群专结合监测预警能力
 - 第三节 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
 - 第四节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
- 第十一章 推动测绘地理信息全面转型升级
 - 第一节 夯实测绘地理信息发展基础

- 第二节 拓展测绘地理信息应用服务
- 第三节 创新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
- 第十二章 构建“数字赋能”的基础支撑体系
 - 第一节 推进“六化”“数字政府”建设
 - 第二节 打造用地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
 - 第三节 打造自然资源监测保护体系
 - 第四节 打造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体系
 - 第五节 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 第二节 健全重大战略实施保障机制
 - 第三节 深入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 第四节 持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 第五节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 第六节 加强规划计划衔接与实施

湖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发展规划

本规划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湖南省自然资源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谋划重大举措,部署重大任务,是指导未来五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依据,是提升全省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现实基础和发展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重大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扣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职责,奋力拼搏、积极进取,顺利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资源和生态保护取得新成就。坚决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完成了“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任务,坚决遏制违法侵占耕地乱象,形成强大震慑。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950万亩。2020年,全省现状耕地为5550万亩,即可恢复耕地为468.21万亩。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妥善处置生态保护红线与矿业权和永久基本农田重叠问题,划定生态保护红线4.21万平方公里。开展湘江流域和洞庭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完成五大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工程、长江干流湖南段和湘江干流10公里范围内的545个露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要素保障实现新突破。强化土地要素供给,持续推进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累计

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122.55 万亩，供应土地 179.41 万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9998 亿元。实施增减挂钩项目 269 个 72 万亩，贫困地区通过节余指标交易增收 247.48 亿元。实施地质勘查项目 632 个，基本完成 80 个矿种矿产资源国情调查，雪峰山—幕阜山弧形构造带金矿找矿取得突破，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45 处，矿产资源勘查增储进展顺利。

资源利用效率再上新台阶。创新推进存量土地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46.79 万亩，闲置土地处置 26.2 万亩，工作成效和经验在全国推介。实行园区周转用地政策，探索“标准地+承诺制”供地模式，将节约集约用地纳入省政府督查激励范畴，圆满完成国家下达“十三五”期间全省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任务。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主要矿种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大中型矿山主要矿种“三率”指标达标率达到 91%。

矿业转型发展形成新局面。省委省政府高位推进矿业转型发展，推动出台“1+1+4”系列政策文件，制度设计基本形成。矿业转型发展改革试点进展顺利，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探索成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推进郴州、花垣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65 家、省级绿色矿山 124 家。启动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大力整顿矿业秩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矿业权数量由 6994 宗

减少至 3564 宗，形成矿山整治“三十六湾模式”和“花垣模式”，矿山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

改革创新增添新动能。全面完成自然资源机构改革，成立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管理机构，建立省级自然资源督察制度，地勘单位改革和市县两级自然资源执法机构改革顺利推进，机构、人员、职能深度融合。加大土地矿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创新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灾害防治、存量土地处置、耕地占补平衡、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保障体系等工作举措，层层传导工作压力，落实共同责任机制，取得较好成效。完成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阶段性任务，建立了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度框架，持续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改革，协同审批效率显著提升。

民生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一站办结”，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全面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核销地质灾害隐患 5482 处，12.95 万户 43.72 万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护。完成 1:2000 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湖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HNCORS)提质建设，面向社会无偿提供地理信息成果 641.3 万幅 278.28TB，价值 76.95 亿元。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应急测绘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迅速。

专栏1 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规划目标	2020 年	指标属性
1. 耕地保有量	万亩	5956	6018.21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4945	4950	约束性

续表

指 标	单 位	规划目标	2020 年	指标属性
3. 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万亩	≤60	52.4	约束性
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000	817	约束性
5.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20	23.7	预期性
6.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面积	万亩	15	72	预期性
7. 五年平均供地率	%	75	75.9	预期性
8. 发现重要矿产地	处	30	45	预期性
9. 采矿权总数	宗	6500	3564	预期性
10. 大中型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80	91	预期性
11.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与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万平方公里	21.18	21.18	预期性

说明：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现状耕地 5550 万亩 + 即可恢复耕地 468.21 万亩。

“十三五”时期，我省从国土资源事业迈向自然资源事业，资源管控力、工作执行力、管理支撑力明显增强。通过两年多平稳转换、继承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深化了规律性认识：一是始终坚持党对自然资源工作全面领导，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始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三是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高站位处理好保护与发展关系；四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五是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在直面问题中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六是始终坚持清正廉洁公道正派，着力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

从全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从

国内看，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从湖南看，全省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既面临重要战略机遇，也面临较大风险挑战。

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对资源要素保障刚性需求没有改变；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强烈诉求没有改变；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底线约束没有改变。有利的是，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全省上下保护意识显著增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科学技术在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应用日益广泛，机构改革后的自然资源治理效能逐步显现，在国省重大战略实施中推动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具备良好条件。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责任重大，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时间紧迫，统筹保护资源

与保障发展的压力依然较大，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更大提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任重道远，人均耕地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多、矿业转型迫切、改革创新不足，现代测绘供给与需求不完全匹配，治理能力现代化还存在短板弱项。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新特征新要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确定性工作应对不确定性形势，不断推进全省自然资源事业取得新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自然资源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强化创新思维、系统思维、科技思维、法治思维，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着力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着力高效服务保障现代化新湖南建设、着力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更高质量、更可持续保护和利用绿水青山，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湖南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

之大者”，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增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不动产登记、测绘地理信息等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稳进高新”工作方针，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进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协同创新，加强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增强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更好发挥自然资源保护和保障作用，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坚持目标引领。聚焦“三个高地”定位和“四新”使命，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人与自然关系，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提供高质量的资源要素保障。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 “十四五”发展目标

——高质量发展的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全

面加强。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显著提高，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应保尽保，优势矿种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内，采矿权数控制在3000宗以内，其中砂石土矿控制在1500宗以内。

——以耕地保护为核心的自然资源保护体系更加完备。“耕地占补平衡”全面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力度不断加强，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家下达目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4.21万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不低于59%，森林蓄积量不少于7.1亿立方米，自然保护地面积比例稳定在11%左右。

——高品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度明显提升，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地实施，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和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内。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

循环利用的模式和管控体系基本建立，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30%以上。

——自然资源资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基本摸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基本明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制度初步建立，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

——自然资源现代化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更加健全，用地全程一体化监管、自然资源监测保护及督察执法保障体系全面建成，自然资源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群众在自然资源领域的获得感更加充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实现全覆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更加科学完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自然资源领域“数字政府”基本完成。全面推动自然资源工作数字化转型，基本实现改革系统化、资源数据化、业务标准化、审批平台化、应用网络化、服务便捷化目标，力争成为全国自然资源系统“数字政府”建设标杆。

专栏2 “十四五”自然资源发展主要目标表			
指 标	单 位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万平方公里	落实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2. 耕地保有量	万亩	落实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3. 恢复类耕地保有量	万亩	340	预期性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落实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5.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	≥60	预期性
6. 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落实国家下达目标	预期性
7. 国土开发强度	%	落实国家下达目标	预期性

续表

指 标	单 位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8.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落实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落实国家下达目标	预期性
10. 森林覆盖率	%	≥59	约束性
11.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7.1	预期性
12. 自然保护地面积比例	%	11 左右	预期性
13. 采矿权控制数(不含河道采砂) 砂石土矿控制数(不含河道采砂)	宗	≤3000	预期性
		≤1500	
14.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预期性
15. 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率	%	≥60	预期性

2. 2035 年远景目标

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形成，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全面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充分彰显。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建立健全，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的现代化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形成。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全面完善。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稳固，绿色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国土空间品质、生态保护质量、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第三章 强化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资源要素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完善用地保障模式，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保障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用地需求

助力“三高四新”战略落地实施。强化国土空间和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全省产业空间布局，加快产业园区整合优化，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助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注重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推进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和融合发展，发挥好测绘地理信息基础保障作用，助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深化自然资源管理和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保护资源上监管从严、在保障发展上简政放权，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助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坚持“用地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省委省政府战略走”，全力服务保障全省先进制造业“八大工程”、科技创新“七大计划”、改革开放“五大行动”和“制造强省重点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优先保障重

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实事和重大产业项目顺利落地。在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的前提下，以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的依据，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强化用地计划省级分类统筹配置，对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公共服务、民生工程等四类项目全部由省级保障。对铁路、高速公路、水运、机场、水利等国家和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优先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推行“周转用地+标准地+弹性供地”产业园区用地政策，根据产业园区近三年平均供地水平，分类预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工业用地供应制度，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更好服务产业发展。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支持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求，助力打造“接二连三”全产业链。省级每年安排至少10%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乡村产业等乡村建设用地。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应保尽保，单列用地指标。

第二节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建立现代土地市场体系。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政府调节与监管，初步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基本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保障新增租赁住房合理用地需求。落实住宅用地和储备土地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依法做好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定期确定和更新。完成交易平台搭建、交易规则制定，提升土地市场监管和服务能力，加强市

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土地市场运行机制。

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政策，鼓励将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纳入有偿使用范围。完善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政策，鼓励以有偿使用方式对改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进行土地资产处置，显化土地资产价值。推进国有农用地使用制度改革，完善国有农用地土地等级价体系，加强农用地价格评估与管理，探索在农垦改革区内有偿使用国有农用地。

第三节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发挥成片开发政策和计划调节作用，科学核定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有效控制新城新区和开发区无序扩张。在省级以上开发园区继续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试点，建立土地精细化供应管理体系，服务“五好”园区建设。强化土地开发强度刚性约束，分行业制定产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强度指导标准，推进以地控税、以税节地、“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落实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的控制要求。完善“承诺供地时间+逾期公告撤批”制度，坚决防止新增批而未供土地。

积极盘活存量用地。统筹运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手段，因地制宜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规范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规划统筹和政策引导，建立完善经济激励机制，形成形式多样的改造开发模式。完善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促进批而未用土地有效利用。加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开发区评优、扩区、升级的重要依据。持续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活动，推广节约集约用地经验做法。

专栏3 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行动

常态化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与更新，分片区明确园区开发强度、投入产出、亩均税收等用地标准，建立重点企业监测监管名录库。推行“周转用地+标准地+弹性供地”园区用地政策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工业用地供应制度，将税收情况纳入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对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排全省前三分之一的园区给予周转用地指标奖励。优化土地出让合同内容，明确将入园产业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刚性经济指标作为约束条件，提高投入产出效益。

第四章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高度，扛起粮食生产政治责任，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一节 编制实施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编制实施省市县三级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根据建设占用计划落实占补平衡指标，并依托村庄规划层层传导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统筹协调退耕还林还草和耕地开发，科学划定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划定成果，统筹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允许以“开天窗”的形式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予以保留，对调出的现状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不稳定利用耕地，在稳定利用的耕地中补足。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特别是水稻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菜、蔬菜、棉花等农产品生产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并严格监管。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

田建设，确保“好”耕地数量稳步上升，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再减少。依据专项规划制定年度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计划。

第二节 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规范管理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库，实行建、管、用相对独立运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时，严格执行无耕地指标停审批制度，确保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全面推行耕地动态监测占补平衡，对农民建房、违法用地等占用耕地但未落实占补平衡的，以县为单位相应扣减或冻结补充耕地指标。依据新增耕地平均成本和占用耕地质量状况等，适时调整耕地开垦费标准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指导价格。坚持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省级继续按一定比例统筹市县新开发的补充耕地指标，优先用于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第三节 全程监管新增耕地开发

健全新增耕地监管机制，对土地开发、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所有新增耕地项目立项和指标确认严格把关。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和复核。

全程监管新增耕地开发，实行立项、验收、核查等全流程监管，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可靠。严格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无差别管理。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规范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第四节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科学核算全省年度用地规模和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建立用地审批与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后备资源潜力、指标使用进度挂钩制度，进一步释放存量，严控增量。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国土开发强度、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的目标任务，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及时更新和完善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禁止和限制使用耕地名录，对尚未明确控制标准和确需超标准建设的项目，将占用耕地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报批前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对占用耕地超过一定规模或比例的项目，必须进行耕地保护专项论证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准确把握国家明确的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从严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让性论证和补划工作，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农转用审批管理，对已核发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点状、块状建设项目所占耕地规模和区

位原则上不予调整，线性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占用耕地规模较用地预审时增加超过一定比例的，从严论证选址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

第五节 加强耕地保护督察执法

聚焦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责任特别是耕地保护责任情况，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共同责任机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组织开展市县“田长制”试点，推进以“田长制”为基础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开展年度地方政府耕地保护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严厉打击各类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加大省级督察督办和案件查办力度，确保乱占耕地一亩不让。加强自然资源与纪检监察、检察、法院、公安、审计、发展改革等单位 and 部门执法联动，推动各类违法乱占耕地行为的公益诉讼、刑事立案、行政执法、问责追责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完善滥占、破坏耕地行为全民监督举报奖励制度，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完善耕地保护约束激励机制。

专栏4 耕地一体化保护行动
1. “智慧耕地”体系建设。以自然资源大数据为基础，形成多源、异构、多年度、多尺度的全省耕地大数据，构建全覆盖、全流程、全要素的智慧耕地管理体系，实现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的新型耕地保护管理模式，加快从耕地保护数据到决策、从决策到指令的过程，提高智能决策支撑能力，提升耕地保护社会服务能力。

2. 耕地保护监测行动。在国土空间“一张图”基础上，结合“智慧耕地”建设，完善耕地保护监管信息系统，推进耕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用地报批占补平衡、动态监测占补平衡要求。按季度监测全省范围内耕地变化情况，重点监测永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坚决制止耕地抛荒和“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遏制各类乱占耕地行为。

3.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清2013年以来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设的房屋，形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和摸排工作台账。对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依法分类处置。建立防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长效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采取措施，疏堵结合，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第五章 建立优势互补的空间格局

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落实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空间要求，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筑牢“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格局；以打造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为重点，构建以长株潭都市农业区、环洞庭湖平湖农业区、湘中南丘岗节水农业区和湘西山地农业区为主体的“四区一基地”现代农业格局；打造以长株潭现代化都市圈为核心，以岳阳、衡阳副中心城市为主体，以京广、沪昆、渝长厦三大经济带为依托，以重要区域性中心城市为节点的“一圈一群三轴多点”城镇发展格局；依托综合交通廊道，打造“三纵五横四网一中心”全域开放空间；基于湖湘特色，塑造“红色、绿色、古色”魅力人文空间。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增划“历史文化保护、资源利用”两条控制线，更好保护湖南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强化资源与要素保障。

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市县精准落地。

优化调整主体功能定位，合理划分城镇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在县域主体功能单元基础上，制定重点区域名录，形成“3+X”（城镇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文化与景观功能区、特别振兴区、自然保护地、重点开发乡镇等重点区域）新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健全分类分区引导机制和实施监管长效机制，推动完善财政、产业、生态环境等配套政策和差异化绩效考核制度。

深化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联动。充分利用长江经济带区域发展优势，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北部湾经济区，加快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依托长江水系，主动对接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建设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增长极，引导长江和湘江沿岸资源整合，推进岳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引导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中展现新作为。

第二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发挥中心城市和

城市群带动作用，形成都市圈、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深入推进长株潭区域一体化建设，将长株潭都市圈打造成为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编制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总体城市设计，围绕“保值增值”，打造具有世界影响的城市群生态绿心、彰显湖湘特色的长株潭中央客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园综合体。大力支持岳阳、衡阳两个省域副中心建设。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及区域性城镇群建设，到2035年，培育超大城市1个、Ⅱ型大城市（人口在100万—300万）11个，中等城市（人口在50万—100万）、Ⅰ型小城市（人口在20万—50万）55个。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中心镇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优化城镇空间结构，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加强15分钟高品质生活圈规划，强化城市风貌管控。进一步优化建制镇规划，加强乡镇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的田园式、城乡复合体式卫星城镇。

创新新型城镇化配套政策。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积极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省级统筹，推动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市和重点城市群倾斜，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引导特色产业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城市和县城布局，加大产业园区城镇化功能改造，推进产城融合。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城镇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

第三节 以村庄规划助推乡村振兴

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统一村庄名录、统一技术底图、统一技术支撑、统一编制要求、统一平台标准，稳步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鼓励镇

（乡）村一体编制规划。按照城郊融合、农业发展、生态保护、特色保护、集聚提升五大类，优化调整村庄功能分类，重视保留乡村风貌和田园风光，保护红色文化，科学布局村民居住点、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特色资源开发。实施村庄规划编制基础支撑工程。积极推进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探索建立村庄规划实施“联络员”和“监督员”制度。完善乡村规划许可、分区准入、清单管理等用途管制制度。

强化乡村振兴政策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和省内流转政策。规范公共利益征地和成片开发征地，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探索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机制。按照国家要求，制定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大力支持现代种养业、现代种业、乡村富民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生态循环农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属于分散布局的，可以按照点状用地模式办理用地手续。

第四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强化监督实施

构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编制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划定“三条控制线”，协调推进耕地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基础测绘、矿产资源等专项规划和长株潭、环洞庭湖、湘江等

区域性、流域性专项规划编制，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强化总体规划对相关领域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力争实现全覆盖。建立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管、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健全规划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和规划“留白”机制，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强化资信评价。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整合自然资源规划管控数据，完善国土空间“一张图”，加强对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行为的动态监测和评估预警。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调整制度，定期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和动态调整完善。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建立规划实施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建立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管控单元体系，分类制定用途管制实施细则，推动用途管制向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拓展。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实行严格管控，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研究制定“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实行差异化的空间准入。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严格规划许可管理，推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推进用途管制信息化建设，提高规划许可审批效率。建立用途管制评估纠错机制，动态评估年度计划、空间准入、转用审批和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推动评估结果反馈处理和用途管制纠

错。

第六章 加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

全面履行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职责，依托“1+N”卫星监测体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常规监测+违法用地、耕地数量、耕地使用、农民建房、无证采矿、生态保护红线等专题监测及其他专项监测），推进自然资源监测常态化，推动调查监测成果广泛应用和社会化服务，有力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

对外发布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年度调查和成果更新，保证调查成果现势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耕地保护和乡村振兴，开展耕地、湿地、森林、草原、水（含地下水）、地下资源、地表基质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耕地后备资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源潜力、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程度、损毁土地等管理服务调查，进一步查清各类自然资源质量、结构、生态功能以及相关人文地理信息等。

第二节 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监测

实施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利用卫星遥感影像比对，开展土地利用在内的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监测，按需开展耕地保护、违法用地、农民建房、无证采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修复、重要河湖、地理国情监测等专题监测。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实施多源数据综合监测，多角度、多层次分类划定监测网格区，综合应用光学卫星遥感、雷达、无人机等多源数据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开展精细化综合监测，探索开展自然资源固碳家底监测。

第三节 加强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共享应用

开展调查监测成果统计分析评价。研究建立自然资源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模型。在宏观上，立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叠加相关的经济社会、人文地理等信息，开展历史关系分析、现状评估和规律探寻，开展自然资源战略分析；在微观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实际，采用基本统计分析和综合分析评价相结合方式，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耕地资源保护成效、建设用地、生态修复治理成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分析评价，用分析评价成果检验工作成效、推动问题整改、优化工作举措。

推进调查监测成果应用服务。大力推进调查监测成果省市县乡四级在线业务化应用，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健全与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统计、电力等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逐步形成“一家出数据、大家用数据”工作格局。制定涉密调查监测成果脱密脱敏清单，建立调查监测成果发布机制，扩大社会化应

用服务效益。

第四节 健全调查监测支撑体系

推进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以数字高程模型、数字表面模型等基础地理信息为基底，加快国土调查、自然资源监测、地质调查等各类调查监测成果的数据融合，逐步建成标准统一、相互关联、实时更新、可量测的全省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及配套管理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的一体化三维管理。研究制定调查监测数据库标准和卫星监测图斑提取、外业核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技术规程，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标准化。加强调查监测装备能力建设，加大自然资源部南方丘陵区自然资源监测监管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入开展变化图斑智能提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雷达、高光谱等新型遥感技术探索应用，拓展“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应用研究，构建“天—空—地—网”一体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

专栏5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保护行动
1. 自然资源调查与更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采用省市县协同模式，常态化开展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年度更新工作；有序开展耕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地下资源和地表基质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2. 自然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的需求，在常态化开展现有国土利用全覆盖遥感监测、地理国情监测等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推进“1+N”卫星监测体系构建，不断健全“月发现、季小结、年总结”监测机制，拓展监测内容指标，提升监测成果精度和服务水平，定期提取变化图斑，开展外业核查，确保问题全发现。 3. 调查监测应用服务提质计划。探索开展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深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分析评价，完善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应用制度，建设调查监测成果应用服务体系，推进调查监测成果社会化应用。 4. 调查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引进多用途无人机、地物光谱仪、遥感影像智能解译系统、新型遥感数据处理系统等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调查监测装备；升级改造配套存储、计算和服务资源及相关硬件设施；搭建基于湖南省自然资源政务平台的监测保护系统。

第七章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坚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以确权登记为基础，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第一节 健全以所有权委托代理为核心的资产管理制度

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编制省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和县级人民政府经法律授权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明确委托代理的资源类型和范围、行权主体、权利、责任、义务等。探索建立包括调查监测、确权登记、清查统计、资产核算、储备管护、处置配置、收益管理等在内的受托资源资产全链条所有权管理体系。根据我省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探索实现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和国家公园等生态系统的委托管理目标。

切实承担和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的责任与义务。建立资产规划使用和管护制度，着力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维护资产安全。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构建范围明确、分类科学、报告与报表相辅相成、实物量与价值量相结合的报告体系，接受人大监督。督促受委托主体依法履行所有者职责，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公益诉讼的追责、追偿作用。

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完善自然资源价格体系，适时制定和调整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基准价，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形成机制。探索构建统一规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研

究提出各级政府间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调整建议。提高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效率，对经营性资产坚持发挥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对公益性资产通过引入竞争规则并加强政府的引导作用，实现政府与市场作用有效结合。加强对所有者职责履行和所有者权益维护情况的监督，探索建立监督考核评价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

第二节 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充分集成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完成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流等六类自然资源调查。形成涵盖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资源属性和价格、成本、收益、使用权等资产属性的自然资源资产本底数据集。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整体反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状况。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并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取水排污许可、生态红线、国土空间规划等公共管制信息，形成自然资源资产地籍调查成果。

全面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对全省范围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通过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在实现全省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基础上，开展日常性的变更、更正、注销等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常态化管理。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有效衔接和融合。

第三节 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体系

推进全省“一库一平台”建设。利用“数字政府”建设契机，以国土空间“一张图”为基础，在统一流程、统一事项和统一数据标准基础上，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业务办理、权籍数据、档案资料、电子证照、信息共享交换、业务监管、综合统计分析、登记人员、登记平台的一体化管理。完成全省各级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汇交、迁移和存储，构建全省统一的数据库，实现数据标准统一、内容全面、覆盖全省、互通共享、实时更新。深化省级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推广，做好登记数据日常统计分析和抵押融资、市场交易、税费征缴等专题统计分析，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加强不动产登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不动产登记标准化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行风评价、考核评估等监督制度，积极推进窗口规范化建设。加大登记质量和效能监测力度，建立全类型、全过程登记业务监测体系，加快制订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操作规范和纠纷调处制度。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法治化建设，开展不动产登记地方立法调研论证，制订出台《湖南省不动产登记条例》。

加快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建设。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一窗办事”平台，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向更高层级发展，并积极向银行、开发商和中介机构端口延伸，实现所有登记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和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打造全省“一站式”服务网。全面实施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改革，积极构建部门协同、流程优化、平台互联、全程监管和诚信约束的工作体系，从根本上解决房地产办证难问题。

推进不动产登记向农村延伸。全面完成农房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主体资格、权属来源等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手续，实现“应登尽登”。组织开展宅基地地籍调查，建立从乡村规划、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执法到登记发证、土地征收的全生命周期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乡镇登记服务点建设，规范日常登记发证。规范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和纠纷调处，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

第四节 显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

加强自然资源储备体系建设。探索将单一土地储备扩大到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储备。加大储备土地资产管护力度，定期清查核实各地储备土地情况，将土地储备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严格土地储备规模管控，组织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发挥调控土地市场和稳定房地产市场的作用。推进片区收储和综合开发，优化储备土地来源结构。探索省本级土地储备，创新收入实现机制。优化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程序，探索作价出资入股等多种处置方式，盘活省直管土地资源资产。

探索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适时开展相关试点工作，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因地制宜制定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积极引导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专栏6 自然资源资产权益保障行动

-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首次登记行动。完成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等“四水”干流，以及与“四水”相交的自然保护地、以“四水”干流为主体设立的大型水库等“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全省其他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首次登记全覆盖。
-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试点，探索自然资源部委托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者职责，制定统一规则、统一考核监督、统一报告资产情况，编制各级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完成不同资源种类主要试点任务。

第八章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规划引领、目标导向，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推动形成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

第一节 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体系

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开展国土空间生态状况调查评价，分区域、分时序、分重点调查全省生态资源的分布、规模和质量，形成统一的生态本底数据。根据调查成果，准确识别自然生态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科学诊断生态系统受损情况。合理划分生态修复区，明确各分区生态修复主攻方向，选取最优的生态修复措施。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和生态安全格局，统筹编制省、市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明确生态修复目标和主要任务，部署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构建生态修复共治治理体系。发挥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统筹引领作用，推动形成区域协调、部门协同、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修复长效机制。健全生态修复责任机制，区分界定地方各级事权，明晰生态修复相关责任主体，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属

地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动形成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生态修复模式。

完善生态修复支撑体系。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建设生态修复监测监管平台，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敏感区的变化情况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研究制定生态修复技术标准、规范规程。鼓励生态修复技术创新，总结推广先进适用生态修复技术，加快突破生态修复技术瓶颈。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修复

提升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质量。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做好与国家长江重点生态区、南方丘陵山地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的衔接。区分轻重缓急，组合运用保护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修复模式，以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重点，提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骨架。

实施“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长江岸线湖南段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长江大保护。开展洞庭湖区域洪水调蓄与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洞庭湖和长江整体的水利联系，提升区域生态产品供给

能力。开展武陵－雪峰山区、南岭山地带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和罗霄－幕阜山区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区域生态廊道建设，推进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提质，确保生态网络结构完善。统筹“四水”流域综合修复治理，实现清水入湖、清流出湘。

第三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有机衔接乡村建设行动。以乡镇或若干行政村为实施单元，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约束目标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划定农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针对耕地细碎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以及农业农村发展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等，实施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服务乡村产业发展，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有序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用地，有序复垦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星散乱的

农村建设用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城乡统筹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实施乡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提升自然和人文景观功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四节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开展专项调查，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采边坡综合整治、土地复垦、地形重塑、地质灾害治理、水资源修复、生态植被重建，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探索“矿山＋生态园区”“矿山＋科普＋休闲”“矿山＋特色文化小镇＋美丽乡村”、矿山公园等修复模式，有效改善矿区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到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率达60%以上。

强化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对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修复责任情况实施全程监管，引导矿山企业积极落实“边生产、边修复”责任。需关闭的矿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应明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责任主体及治理时限。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矿山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采矿权范围内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并依法保护投资方合理收益。

专栏7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1. 生态修复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全覆盖“生态网”平台，实现基于生态现状的规划范围可查、实施区域可看、管理流程可溯、实施效果可评的生态修复全业务链管理。构建省市县三级矿山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矿山开采在线视频监控，将矿山开采对景观破坏、土地损毁等情况纳入卫星遥感监测，实现生态修复监测评估监管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 2.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在洞庭湖、八大公山—白云山、张家界—高望界、舜皇山—明竹老山、九嶷山、阳明山—都庞岭、桃源洞—八面山、幕阜山—连云山等区域实施动物栖息地和植物生境保护工程；在武陵－雪峰山区、南岭山地带、罗霄－幕阜山区、武陵－雪峰山与南岭山脉的生态廊道连接点、罗霄－幕阜山与南岭山脉的生态廊道连接点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在

长株潭区域实施长株潭城市群绿心生态提质工程；在武陵山澧水源区、武陵山沅江源区、湘江源头及中上游区域、罗霄山地等区域实施水源涵养工程；在武陵－雪峰山区、南岭山地带、罗霄－幕阜山区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在洞庭湖区域、湘江流域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有序推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4. 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聚焦南方丘陵山地带、长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着力恢复矿区生态环境。

第九章 推动矿业转型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聚焦生态和安全两大主题，聚焦服务保障民生需求和优势矿种高附加值开发，推动绿色、安全、开放、协调的矿业转型新发展。

第一节 强化矿产资源源头管控

完成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全面掌握80种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及开发利用状态。动态调查评价资源禀赋较好、经济发展急需、产业基础良好的矿产资源利用现状和开发潜力。编制实施新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战略性矿产勘查专项规划、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管控和矿业转型发展要求。拟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清单，编制战略性矿产勘查实施方案，推进战略性矿种勘查，适时更新和调整战略性矿产清单目录。严格规划审批、实施、修改程序，强化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落实勘查开采规划分区管控，实施不同矿种差别化管理，从规划环节开始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向精深加工转变、向高附加值矿业产业经济转变。在做好传统地质调查工作的同时，积极拓展生态地质调查、自然资源综合地质调查等。按照自然资源部储量管理改革部署，做好新标准下矿产资源储量转换、动态监测、适时更新工作。

第二节 规范矿业权管理

合理设置矿业权。全面实行矿业管理、

生态修复“双负责”制度，逐矿落实规划和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制度，统筹用矿、用地、用林审批。规范财政出资勘查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放商业性探矿权，地质勘查重点转向民生所需矿产、新兴能源和战略性矿产，以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工作领域。优化采矿权结构，除国家战略矿种、附加值高、为产业配套以及保障民生需求情形外，不再新设采矿权，规范已设采矿权延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到2025年底全省采矿权数量控制在3000宗以内，其中砂石土矿采矿权数量不超过1500宗。

严格矿业权管理。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和“净矿”出让，完善矿业权出让起始价定价机制。加快推进以砂石土矿为重点的露天开采矿山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分类处置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矿业权，按“三十六湾模式”或“花垣模式”持续整治整顿“小、散、乱、污”矿山，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健全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发现、严厉打击“超深越界”等违法勘查开采行为。

第三节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优化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完善配套激励政策。总结和推广矿业转型发展改革试点经验，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生产矿山全部达到湖

南省绿色矿山标准，基本形成环境友好、高效节约、管理科学、矿地和谐的矿山绿色发展新格局。推进郴州、花垣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荐一批省级示范矿山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

规范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严格审查开采方法、选矿工艺等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案，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准入门槛。以柿竹园、七宝山、水口山、瑶岗仙、香花岭、宝山等大中型矿山为重点，加强共伴生、低品位、尾矿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加强“三率”指标考核。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鼓励矿山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提

高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第四节 推进优势矿产资源产业发展

支持省属国有矿企整合我省优势矿产资源，引导省内头部矿企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等方式，收购或控股一批勘查、开采、选冶加工企业，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针对不同的优势矿种，实施不同的产业发展政策，培育一批我省优势矿种的特色矿企。建立优势矿产交易平台，提高全省矿业企业行业地位，实现从产品优势到市场优势的转型，提高湖南优势矿产话语权。

专栏8 矿业转型发展重大行动
1. 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完成《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明确的各项任务。编制100个县级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全面清理整顿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砂石土矿山。 2. 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在2020年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矿山现状调查、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计划、“一矿一策”建设方案、绿色矿山评审验收入库、“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指导、长效机制建设等工作，确保到2022年底生产矿山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3. 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落实自然资源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部署。实施湖南雪峰弧金矿、湘东地区铌钽锂钴稀有金属矿、湘西北及湘中新能源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展重要矿集区深部找矿示范与资源潜力评价。 4.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行动。摸清80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家底和12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潜力。编制实施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严格按照国家战略所需、附加值高、为产业配套、保障民生需求等，规范管理矿业权。建立运行矿山企业联网直管系统，推动合法矿山视频监控全覆盖，健全矿山企业“黑名单”制度。

第十章 增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两库两预警两提升”（农村房屋地质灾害隐患库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库、综合性

监测预警和普适型监测预警、提升基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能力和群众地质灾害自我防范能力）工程，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 建立地质灾害隐患库

开展地质灾害高精度调查评价。综合考

考虑孕灾地质条件和经济社会因素，合理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结合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在全省高、中易发区所在的89个县市区，部署开展1:10000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基本查明地质灾害隐患发育特征和成灾规律。在高精度调查基础上，根据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行政管理边界，合理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编制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指导城乡建设、优化用地布局。

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库。以1:10万地质灾害调查、1:5万地质灾害详查、农村临坡切坡建房调查成果为基础，初步建立覆盖全省的农村房屋地质灾害隐患库及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库。及时将1:10000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日常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等成果纳入地质灾害隐患库。通过大数据管理平台，推动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到户”、防治措施“宣传到户”、发灾风险“预警到户”。落实汛期“三查”制度，分类分级管控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第二节 提升群专结合监测预警能力

分类建设综合性和普适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要素齐全、精度较高的综合性监测预警系统，对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开展综合性监测预警。建设成本较低、实用性较强的普适型监测预警系统，对威胁较多、近期变形较明显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结合实际部署开展普适型监测预警。探索推进地质灾害隐患自动化监测、智能化预警、信息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

精细化预警预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构建国家—省—市多级联动的多尺度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模型，进一步健全部门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创新预警预报方式方法，开展分级分类预警预报，提高时效性和精准

度。压实县乡村防治主体责任，完善群测群防管理办法，优化“人防+技防”防治网络，畅通地质灾害防治“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等手段，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地质灾害自我防范能力。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水平。依托湖南省自然资源政务平台，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信息平台，集成指挥调度、气象预警发布、信息推送、宣传教育的多种功能，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水平。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融合北斗卫星、低空无人机、激光雷达测量（LiDAR）、合成孔径雷达干涉（InSAR）等技术手段，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风险区划与管控、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中心，加强分析识别技术攻关，构建基于智能化、标准化的无线传感监测网络，逐步形成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技术体系。

第三节 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

推进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对由自然因素引发的稳定性差、威胁人数多、潜在经济损失大、难以实施避险移民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削坡减载、坡面支挡、截排水等技术手段实施工程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由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依法确定责任主体，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消除风险隐患。

做好排危除险和避险移民搬迁。对规模小、危险性大、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排危除险措施，及时消除或减缓地质灾害威胁。对查明的危险程度高、治理难度大、治理效益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结合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实施避险移民搬迁。

实施地质灾害技防建设工程。推进省市

县三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配置空天地一体化数据采集、传输、通讯、指挥等防治现代化专业装备，提升地质灾害防治信息获取、通信保障、数据分析和技 术支撑能力。为群测群防员配备升级基础性装备。

第四节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压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体系。加快指挥体系信息化建设，构建省市县纵向三级和横向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

互联互通的指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体系的领导指挥和统筹协调作用。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按一市一队、一县市区一对口技术队伍的模式，健全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打造一支业务精干、能快速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标准和制度体系。编制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风险管控等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形成符合我省实际的地质灾害防治标准体系。健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农民建房地质灾害风险简易评估等相关制度，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制度体系。

专栏9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重大工程
1. 地质灾害防治“两库两预警两提升”工程。完成 89 个县市区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实施分区风险评价，建成农村房屋地质灾害隐患库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库。分类实施综合性监测预警系统和普适型监测预警系统，完成 3000 处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布设，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快速送达能力。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科普活动，提升群众地质灾害自我防范能力。 2.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实施 800 处难以实施避险移民搬迁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实施 1000 户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实施 200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工程。 3.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提升工程。建设省级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中心。推进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每 2 年购置 1 批现代化防治装备。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开展地质灾害快速监测方法研究等 6 项科学研究，制定 8 项技术规范，制定和完善 6 项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

第十一章 推动测绘地理信息全面转型升级

坚持需求引导、精准服务，深刻把握测绘地理信息发展规律，深化测绘地理信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各行各业需求，高效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经

济社会发展。

第一节 夯实测绘地理信息发展基础

完善升级现代测绘基准体系。优化湖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HNCORS)布局，增强基准站网信号强度和有效定位范围。推进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软硬件国产化升级改造,兼容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打造湖南省北斗应用技术研究创新高地。开展水准路线联测和组网平差,动态巡查维护测量标志,优化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推进平面、高程、重力控制网的三网深度融合,构建全省统一的三维、动态、高精度的现代测绘基准。

多源联动获取遥感影像数据。持续完善遥感影像统筹机制,提高卫星遥感影像获取频次,加强航空摄影工作协同,建设遥感影像共享池。适度超前研发引进遥感影像智能分析系统,利用“卫星云遥”打造一站式搜索引擎。积极对接国家相关卫星遥感应用机构,主动参与新型遥感产品设计和典型应用示范,建设省级卫星遥感产品地面检校场。

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在做好全省1:10000地形图和市县城镇开发边界内1:500地形图生产更新的基础上,以“满足要求、贴近需求”为导向,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和实景三维湖南工程建设,建立以实景三维湖南为核心的新型基础测绘产品体系,带动生产组织体系、标准政策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的全面重构。按照“试点验证、按需精化、以用促建、省市联动”的思路,基本建成覆盖全面、更新及时、管控精准、立体直观、承载力强的实景三维湖南和省级统筹、联动更新、开放共享、按需服务的湖南省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第二节 拓展测绘地理信息应用服务

强化卫星遥感应用服务。统筹推进省、市两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做好省市县三级卫星遥感、航空影像数据共享服务。立足保障服务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确权登记、

用途管制、生态修复、开发利用、督察执法等领域的基础上,持续做好耕地保护、粮食种植、河湖岸线、绿心管控、森林消防、环境污染、地质灾害等方面卫星监测服务,积极拓展卫星应用领域。完善全省典型地物光谱库、光学遥感影像数据解译样本及专家知识库,提高遥感影像地物分类识别、变化监测、定性分析、快速响应能力。健全“1+14+X”卫星遥感应用体系(包括1个省级主中心、14个市级分中心、X个行业部门服务中心及其他企事业服务节点的卫星遥感应用体系),推动创建航空航天遥感应用示范省。

提升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服务。建立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省级监管机制,坚决打击非法建设行为。充分吸收消化现有卫星导航定位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平台优化升级,组建省内定位站网联盟,探索省际协同服务解决方案,联合周边省份开展跨省无缝漫游协同服务,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探索北斗三号卫星导航定位应用于自然资源领域的技术解决方案,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校卫星导航研究中心数据共享与协同创新,推进位置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开发多种类、信息化、体系化的高精度位置服务产品。开展毫米/厘米/分米/米级实时定位增强互联网数据服务标准化、接口化研究。

丰富测绘地理信息公共产品。充分利用测绘地理信息资源,不断优化改造“天地图·湖南”,保持内容动态更新和可视化展示,大力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政务服务和公众服务。深化数字(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推进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更新完善系列标准地图,优化地图在线服务,开发地图应用新产品,增强公益性地图保障能力。加强航空航天遥感科普、

先进测绘技术和装备、典型测绘成果的应用展示，增强用户体验式服务。

推进地理信息大数据产业化应用。制定地理信息大数据开放目录，有序开放数据。建立数据开发联盟，加快地理信息大数据与各行业融合，培育数据分析挖掘市场，丰富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建立数据确权、数据认证、数据监管、数据定价、数据安全等数据交易管理标准，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支持湖南地理信息产业园搭建平台，开展湖南大数据交易。

加强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进一步加强应急测绘组织体系、工作体系、指挥体系、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测绘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制度。成立由省级应急测绘保障队伍、市州和县市区应急测绘行动组、应急测绘专家咨询组构成的应急测绘专业队伍，提升应急测绘装备水平，加强与其他部门资源共享与应急协同，常态化开展平战结合演练，提高应急测绘快速反应能力。

第三节 创新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

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改革。推动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制定出台《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成果汇交管理办法》，完善制度保障，强化政策引导。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全流程“多测合一”，推行“业主委托、市场收费”运作模式，促进“测管分离”。

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推动“多测合一”改革落实到县，并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规范测绘资质管理，强化测绘资质巡查、成果质量监督抽查、测绘安全保密检查和测绘市场监督检查，健全测绘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加快完成新一轮测绘资质复审换证。规范地理信息资源汇集和管理，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诚信管理。加强“问题地图”排查和监管，依法查处存在损害国家主权、泄露国家秘密等严重问题的地图。

专栏10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工程
1.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优化工程。升级改造湖南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优化基准站空间布局。按需修复与重建损毁测量标志，适时启动大地控制网复测。按需加密GNSS/水准点，优化提升全省水准网，提高全省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精度。 2. 实景三维湖南工程。完成全省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生产。建设全省地形级实景三维和市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省市县一体化生产组织体系，构建“天空地人网”立体化基础测绘技术支撑体系。开展卫星监测变化图斑实体测绘和1:10000基础测绘实现地形级实景三维更新。 3. 多源遥感影像统筹与应用工程。常态化开展遥感影像统筹，推动优于0.2米分辨率的数字航空摄影更新五年全覆盖。持续做好“卫星云遥系统”运行维护和功能升级。按需更新标准化数字遥感影像产品，及时提取自然资源全要素变化图斑。 4. 地理信息应用工程。完成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改造与优化。常态化开展“天地图·湖南”平台升级与数据更新。编制湖南省纪念建党100周年地图集。推动创意地图和公众服务产品的研发、共建共享。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优化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服务。常态化开展应急测绘保障。按需升级与购置测绘装备。提升地理信息资源异地容灾备份能力。

第十二章 构建“数字赋能”的基础支撑体系

坚持集约优化、开放共享、系统共建，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平台推动“数字赋能”的自然资源基础能力建设，为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推进“六化”“数字政府”建设

改革系统化、资源数据化。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思维，加强制度改革、理念变革、技术革新的整体规划，围绕“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数字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构建“九个一”总体业务架构，推进“九大体系”建设，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加快行政事项改革，推动“减事项、减时限、减环节、减资料、减次数”，做到应减尽减、能减尽减，提升群众和企业办事的预期性和获得感。坚持以数字化改革推动政务管理和政务服务改革，建成全省统一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和自然资源政务库，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全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审批效率、监管能力、服务水平和大数据分析决策能力。

业务标准化、审批平台化。按照自然资源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建立规范化的管理标准、业务标准、数据标准和服务标准。全面梳理自然资源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文件，建立完善标准化的文件库和知识库。全面梳理自然资源各类业务事项的资料清单、文书模板、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办理规则等内容，建立规范化的便民服务标准。建立标准化、数字化的审核审批规则、监测监管规则、评估评价规则、统计分析规则，推动自动化、智能化的审核审批、监测预警、综

合监管和统计分析。建设省市县一体化的自然资源政务平台，实现审核审批、监测监管、直报备案、统计分析、机关运转等业务的一站式服务，做到平台之外无审批，推动监管和服务进系统、进清单、进程序。

应用网络化、服务便利化。全面推进数据上图、平台上云、服务上网，加快移动办公系统建设，实现掌上阅、掌上办、掌上批，全面提升内部运转效率。聚焦办事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信息公开、投诉举报等群众急难愁盼的事项，全面推进便民服务改革，加快“网上大厅”“掌上大厅”建设，做好与省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全面对接，稳步推进便民服务事项应驻尽驻，实现便民服务事项“一网、一门、一次”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过程接入电子监管和“好差评”系统，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快自然资源领域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主动做好信息公开，重点推进涉及民生保障、安全应急、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第二节 打造用地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

优化用地审批服务。优化用地审查报批管理模式，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健全“增存挂钩”机制，更好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升级全省用地报批联审系统，梳理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和流程，实现规划、建设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储备和供应等事项集中审批、统一办理，确保省市县在同一张底图、同一个平台上进行报批审批，提升无纸化、智能化、高效化水平，实现有效监管。做好过渡时期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管理。

加强土地供应管理。继续推行存量、增量分类处置。对存量闲置土地，区分政府和

市场主体原因，实行“三清单三行动”（形成政府主体闲置土地清单，实行“摘帽”行动；形成市场主体非“净地”闲置土地清单，纳入“净地”攻坚战，实行“攻坚”行动；形成市场主体“净地”闲置土地清单，纳入月清“三地”，实行“执法”行动）。创新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对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执行供地承诺制度，依法依规程序公告撤销限期未供应土地。优化电子监管号审核管理，加强审批供应一致性、详细规划合规性、“净地”情况、土地出让价格形成等配号前审核把关。严格“净地出让”，通过视频监控和批后监管系统，逐宗审核拟供地块的“净地”状态，确保拆迁到位、配套到位、规划到位。

严格土地登记管理。联通用地联审系统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实现不动产单元代码与土地供应“电子监管号”自动关联、自动核验，确保审批、供应、登记信息相互一致，形成建设用地闭环管理。

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土地储备和园区周转用地规模实行年度总量控制。严格储备土地入库审核，入库土地必须完成征地拆迁和办理不动产登记。因市场等原因流拍的土地，符合条件的经审核后可以纳入储备土地管理。强化信息监测监管，实现储备项目入库、在库、出库全流程管理，避免土地储备成为批而未供土地的“避风港”。

第三节 打造自然资源监测保护体系

强化省级全面监测。健全“月发现、季小结、年总结”监测机制，完善“1+N”卫星监测体系，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全省土地利用现状开展常规监测，对违法用地、耕地数量、耕地使用、农民建房、无证采矿、生态

红线等情况开展专题监测，分类处置监测发现问题。采取引进、创新等多种方式，持续提高变化图斑智能提取技术和多源遥感数据一体化处理能力，在省级层面完成管理数据比对和实地核查，确保问题全发现。

创新任务督办机制。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在省级层面形成处置意见和任务清单，每月分类交由市县和其它部门处置，变“交问题”为“交任务”，力争“月发现、月处置、月清零”。加强和改进案件查处工作，对所有违法用地用矿行为实行分级全立案、限期全结案，分类推进省级直接立案、提级立案和公益诉讼。

严格问题销号管理。不断完善“月清月结”标准要求，把问题整改任务分解到月，严格阶段性“月清月结”，确保问题限期整改到位。严格问题销号审核把关，健全审批管理与督察执法双向反馈机制，落实“增违挂钩”。畅通上下沟通衔接，注重通过问题整改销号查找和堵塞管理环节漏洞。

第四节 打造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体系

严格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强化政治督察，推动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以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为主要督察形式，突出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突出对地方党委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突出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突出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突出对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推进情况进行督察，实现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全域督察。严格督察问责，对督察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移送纪委监委和司法机关追究责任。提升督察执法信息化水平，推进自然资源督察信息化工作平台建设，实现督察执法全流程信息

化管理。

强化自然资源部门执法监管。推进省级督察执法一体化，整合督察执法力量，实行分片包干负责制，有效促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违法案件查处。推进市县执法机构改革，打造过硬的自然资源执法队伍。聚焦“月清三地两矿”，突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耕地保护、无证采矿三大主题，通过月调度机制，压实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确保违法用地用矿“分级全立案、限期全结案、依法全移交”。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完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的市县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构建督察执法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联动，对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或一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的地区，严格按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领导责任。加强与检察院联动，对市场主体违法占用耕地10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的违法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且符合相关立案条件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或者公益诉讼程序。加强与法院联动，对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自然资源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依法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联动严厉打击犯罪行为。加强与审计部门联动，将自然资源管理和违法问题线索同步移交审计部门，作为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要内容。加强与发改、法院、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将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推行“黑名单”制，实现违法信息共享互认、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第五节 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自然资源“一平台”。全力打造湖南省自然资源政务平台，对各级权限内的土地批供、不动产登记、矿权审批、资质审查、工程项目等所有数据实行省级存储、统一运维、分级共享，加快推进现有各类管理系统贯通联动、集成升级，完善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和自然资源监测保护、执法保障等应用模块。

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以实景三维湖南为时空数据基底，加快建成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底板的标准统一、相互关联、实时更新、可量测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全面整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批供、确权登记、资产清查、矿权管理、风险勘查等各类空间数据，打造覆盖全面、更新及时、管控精准的湖南国土空间“一张图”，作为湖南“数字政府”建设的基础底座，对内支撑自然资源业务管理和服务，对外支撑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建设自然资源“一张网”。统筹促进自然资源业务在互联网、政务外网、业务专网和保密网的协同发展和数据共享交换，按照“涉密最小化”和“需求优先、应转尽转、能转尽转”的原则，在确保业务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自然资源各项业务全面向政务外网迁移，加速形成一体化的自然资源业务网络。

建设自然资源“一朵云”。统一建设大容量、广带宽、双备份并具有一定超级计算能力的自然资源“大数据云”，实现基础设施资源的安全防护、集约共享、节约利用，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统一、安全、稳定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

专栏11 “数字政府”自然资源领域试点重大工程

1. “九大体系”建设工程。构建“一库”（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一云”（自然资源云）、“一平台”（自然资源政务平台）、“一厅”（数字化服务大厅）、“一园”（湖南省地理信息产业园）、“一中心”（自然资源大数据指挥中心）、“一图”（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一张图）、“一网”（自然资源业务网）、“一体系”（以“1+N”卫星监测为主体的业务应用体系）等“九个一”总体业务架构，推进数字业务体系、政务服务体系、管理决策体系、数据支撑体系、共享服务体系、安全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数字要素体系等“九大体系”建设，夯实自然资源政务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改革基础。

2. 自然资源“数字大厅”建设工程。建设自然资源“网上大厅”，实现自然资源便民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建设自然资源“掌上大厅”，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的办理入口。全面对接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和入驻“新湘事成”“一件事一次办”的APP和小程序，全面接入电子监管和“好差评”系统，支持跨省通办。

3. 自然资源信息系统整合工程。按照自然资源数字化改革的要求，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行业管理、机关运转、监测监管等各类行政业务事项，对现有各类信息系统进行整合集成，构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项目、规划、土地、调查、登记、地矿、执法、应急等十大数字业务体系。

4. 基础设施扩容和防灾备份工程。对自然资源云进行扩容建设，满足自然资源部对于推进实景三维管理的要求。建设自然资源同城备份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完善自然资源防灾备份体系。建设湖南自然资源决策指挥中心实体大厅，全面对接省委省政府应急值班室，支撑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值班、指挥调度等重大、紧急工作。

5. 数据治理和新技术应用工程。开展自然资源管理业务存量数据和历史档案资料治理，充实完善自然资源数据资源体系。开展不动产登记领域的区块链试点应用，探索不动产权证电子凭证上链。建设地理信息安全与应用实验室，研究地理信息相关数据脱密脱敏处理技术和数据加密技术，解决数据在电子政务外网和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安全应用问题，同时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试点。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

坚持善作善成、久久为功，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长效机制，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巡察制度，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无禁区、全覆盖。推进政治建设考察常态化。全面排查规划、土地、资源、工程项目建设等领域廉政风险，及早防范、有效应对、妥善处置。

第二节 健全重大战略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在耕地保护、规划管控、地灾防治上求“稳”，在要素供给、矿业转型、登记管理上求“进”，在政治站位、工作标准上求“高”，在管理模式、工作举措上求“新”，全面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入融合。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强化“四重”工作计划性管理，落实“五要事项”马上办要求，实行周报告、月调度、季点评、年考核全过程管控，将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事项及重点工作细化为重点任务清单纳入办公内控管理，逐级分解落实，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围绕加强要素保障与服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服务革命老区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公开承诺办好民生实事，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第三节 深入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健全完善自然资源法规政策体系。配合自然资源部做好《矿产资源法(修改)》《国土空间规划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立法论证工作，推动我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法和修订完善工作。对不符合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要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开展阶段性整治出台的政策进行清理。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不断增强依法行政能力。筑牢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责任体系，落实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全面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梳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强化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加强行政应诉应复能力建设，深化“谁主办、谁应诉应复”工作机制，落实行政负责

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非诉执行，畅通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处置渠道。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施综合执法、“大数据”执法，建立健全巡察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制度。配齐配强自然资源系统法制机构队伍，全面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持续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根据全国、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系统普法规划。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建立分级负责、协作配合的普法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系统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评价体系。加强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普及，丰富普法渠道和形式，广泛运用新媒体普法，营造良好的自然资源法治氛围。

第四节 持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焦“两个维护”深化理论学习教育，坚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第一议题”制度，将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干部考核重要内容。深入开展政治建设考察，完善考察指标体系，积极探索政治建设有效途径。深入开展全员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干部教育培训，探索实施“互联网+培训”。完善以能力、实绩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切实把政治上过得硬的干部发现出来、使用起来。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把干部考核作为发现使用干部的重要途径。

深入推进机构改革。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强化公益属性，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提升整体服务保障效能。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和咨询委专家库建设，积极引进自然资源领域紧缺人才。聚焦市县两级机构改革中

干部管理体制、执法机构、分局、乡镇所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持续深入专题调研，督促指导基层改革后续工作。

第五节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推进现代测绘基准维持与服务、遥感影像智能提取等关键技术向智能化发展，重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湖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HNCORS)兼容北斗导航系统升级改造、矿山“三条边界”适时监测、地质灾害防治“两库两预警两提升”等重点领域科技创新，研发引领行业发展的新技术新方法。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在基础测绘、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环境修复技术、“一湖四水”资源环境深空对地监测、矿产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自然资源大数据开发与应用等领域创建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支持“国土资源评价与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洞庭湖区生态环境遥感监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自然资源遥感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与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加强自然资源科普体系建设，搭建全省联动的自然资源科普宣传展示与教育平台，完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和评估考核机制。建立面向自然资源相关行业部门的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平台，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六节 加强规划计划衔接与实施

加强规划衔接。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为目标，强化与国家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长株潭都市圈、城镇体系布局、综合交通网、历史文化和文

物保护、江河湖库保护利用、产业园区发展布局、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湘江流域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共同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和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共同扛起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责任。

强化年度计划协调。按照短期计划与长期规划协调配合的要求，年度计划要落实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充分发挥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决策指导、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机制，从源头上引导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实现自然资源管理从被动向主动转变。建立规划任务清单，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考核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各级自然资源部门逐项抓好落实，及时协调、化解目标任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制度，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强实地调查研究，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规划年度监测分析聚焦重点任务落实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提出改进计划建议。规划中期评估结合自然资源管理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规划总结评估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展现规划实施成效和深刻变化，统筹做好定量测算和定性评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54号

HNPR—2021—0103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失信约束制度，提高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清理规范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现行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共享范围和程序，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失信惩戒措施等进行梳理和规范，立即停止执行无法律依据的制度措施。

（二）建立目录清单。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

单及制定程序，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准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

（三）夯实法治基础。加大《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宣传和落实力度，加快推进《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进程，配套出台和完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制度措施，进一步夯实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基础。

（四）依法组织实施。按照国家和我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公示公共信用信息，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法治化轨道运行。

二、任务分工

(一) 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依据。

1. 明确界定纳入范围。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将其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制定程序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各市州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及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严格规范认定依据。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并及时将认定的失信信息共享至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

3. 规范共享范围和程序。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共享及在何种范围内共享。完善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各市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业可共享

数据的采集工作,实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局及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依法确定公开范围。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公开。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作为执行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提升共享公开水平。公共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上网公开制度,依据相应数据标准,在各级各部门门户网站或各地信用门户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湖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及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范围和标准。

6. 严格名单设列范围。设列严重失信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严格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

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7. 严格名单认定标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确因工作需要,省、市可以制定仅在本地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认定标准应当以地方性法规形式确定,认定标准应当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认定标准应当通过本级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湖南)网站公开,且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认定标准制定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标准执行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修订。(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8. 严格名单认定程序。行政机关应当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按以下程序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出认定:调查取证、对照严重失信认定标准、认定失信事实、召开专题会、告知当事人事由和权利、作出行政决定书。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当予以核实并反馈结果。行政决定文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9. 依法确定惩戒措施。行政机关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应当依据失信事实,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清单制管理。省、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及省直有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确保失信过惩相当。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对失信主体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

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任何部门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应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11. 建立健全修复制度。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制定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具有可操作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修复方式、时限和程序。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及省直有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提高信用修复效率。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全省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行政机关、各级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要明确部门和专人负责信用修复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信用修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完善各级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功能,自动终止共享和删除已经修复或已过公示期限的相关失信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直有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13.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依法严格保护市场主体权益,明确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审查和登记制度,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

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级相关部门要严肃查处和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大隐私保护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应当告知自然人所采集信息的内容、方式、用途以及自然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并经自然人同意，需依法公开的信息除外。未取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非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格规范其收集、存储、使用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

15. 加快推进法制建设。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切实做好《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动出台《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进一步夯实法治基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司法厅及省直有关单位）

16.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要加强诚信文化宣传，结合精神文明建设、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树立

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的价值观。（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深刻认识《指导意见》的出台对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的重要指导意义。要切实履行本单位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指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追责问责。对在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在全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以及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宣传诚实守信的典型，倡导诚实守信。要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依法报道、披露各种失信行为，开展舆论监督。（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把握时间节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规范，无法规范的和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支撑的文件要立即停止执行。对有明确依据可继续保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设置过渡期，在2021年底前对需要调整的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更新，过渡期后与《指导意见》要求不符的一律废止。（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55号

HNPR—2021—0103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政府主导、统筹协调，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安全至上、防控结合，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加快新技术应用，提高作业水平，强化监管措施，为防灾减灾救灾，实施乡村振兴和“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基本建成组织完善、技术先进、灵活机动、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地面人工增雨作业影响面积达到10万平方公里以上，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1万平方公里以上，飞机增雨作业实现重点干旱区域全覆盖。到2035

年，推动全省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服务农业生产。针对全省水稻生产功能区、油菜籽和棉花生产保护区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干旱、冰雹等灾害评估和区划工作，科学调整抗旱、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建立易旱区、冰雹多发区的区域联防作业服务模式，强化灾害动态监测，适时在旱区、烟叶主产区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降低灾害风险和损失，保障农业生产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四）助力生态保护。围绕环洞庭湖湿地、武陵—雪峰山脉、南岭山脉、东江湖、罗霄—幕阜山脉、衡邵干旱走廊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探索开展改善空气质量的人工增雨科学试验。（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五）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多部门参与、军民联合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森林防灭火、应对重污染天气、缓解异常高温干旱。根据重大活动

需要，探索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提升云水资源监测能力。围绕增雨、防雹等精准化作业需求，优化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气象监测站网布局，补充微波辐射计、毫米波测云雷达、雨滴谱仪、风廓线雷达、移动式自动气象站等探测设备。力争每个市州建设一套微波辐射计、雨滴谱仪、移动式自动气象站，每个县市区建设一套移动式自动气象站。烟叶主产区市州可根据实际需求建设X波段移动相控阵雷达。加快补上机载云降水探测短板，发展基于卫星遥感的云降水探测业务，加强云降水探测资料分析与应用。构建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七）提升空地立体作业能力。探索增加租赁高性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加强长沙、怀化芷江2个飞机作业基地建设，提升飞机人工增雨作业能力。优化地面作业布局，全面完成地面固定作业站点标准化和流动作业站点规范化建设。推动在湘南、湘西北烟叶主产区补充建设40个左右标准化固定作业站点。开展作业站点物联网信息化系统建设。每个市州、县市区列装一套以上新型高安全性能增雨火箭。完成双管高射炮的自动化改造，合理布设地面烟炉作业设施，提升全省地面人工增雨作业能力。推广应用高效、安全、绿色作业弹药。探索水上作业船、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机场管理集团、民航湖南监管局、民航湖南空管分局）

（八）提升科学作业指挥能力。依托现有气象业务系统，构建省、市、县三级人工

影响天气指挥平台，提升指挥调度和区域协同水平。加强多源融合云降水同化分析和数值预报系统的本地化开发与应用，升级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提升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能力。完善空域保障协调机制，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的信息融合，提高作业指挥的精细化程度。（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机场管理集团、民航湖南监管局、民航湖南空管分局）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九）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将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纳入省级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用技术研究，着力在一些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研究建立对流云增雨业务作业指标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应用，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信息化能力。建设南方积状云人工增雨试验示范基地。加强湘南、湘西北烟叶主产区冰雹发生发展机理和防雹关键技术研究，尽量减轻冰雹灾害影响，提高科技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加强国际和国内交流，提高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水平。（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加强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依托工程建设和科研项目，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形成不同梯次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鼓励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交流合作，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强基层作业队伍建设，根据作业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队伍，健全聘用管理制度，提升专业化水平。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充分保障合理待遇。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一) 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底线要求的观念,严格落实《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湘办〔2018〕41号),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责任措施。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具体问题,主汛期严格人工影响天气增雨作业审批。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气象局)

(十二)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等法律法规。各级气象、公安、民航监管等部门要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的存储运输、作业安保、人员备案、作业站点巡查、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环节安全监管,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开展。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指挥调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民航湖南监管局、民航湖南空管分局)

(十三) 提高安全技术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采购作业装备和弹药,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列装更高安全性能的作业装备,限期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适时更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用车辆,提高作业装备安全技术水平。加快推进市州作业弹药集中存储仓库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军队对作业弹药存储的协助作用。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推广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努力实现对重点场所、重要装备、重大危险源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

预警。(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机场管理集团、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委军民融合办)

六、完善保障机制

(十四)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的作用,全面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当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责任单位: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五) 完善联动机制。加强省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作业能力建设、业务运行保障、科技研发攻关以及监管协调等方面工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空域保障协调,优先保障作业空域,按照有关规定对开展飞行作业实行收费优惠或减免。(责任单位: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六) 切实加大投入。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关键技术研发等。统筹中央或省级资金,对经济落后地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和作业任务重的地区给予支持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气象局)

(十七) 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全省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丰富科普宣传形式,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应急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56号

HNPR—2021—0103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抓好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着力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工作任务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改造重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推动建设完整居住社区。

坚持因地制宜，做到精准施策。科学制定改造目标，合理制定改造方案，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坚持居民自愿，调动各方参与。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

坚持保护优先，注重历史传承。兼顾完善功能和传承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大树古树，延续历史文脉。

坚持建管并重，加强长效管理。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二）工作目标。2021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529个，涉及居民5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

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2025年，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

（三）改造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根据需要可适当将2001年至2005年底前建成的小区纳入改造范围但不得超过限定的比例，具体比例限值根据国家年度计划申报要求确定。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地方改造规划和计划统一组织实施。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方式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不得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严禁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之名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四）改造内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对基础类改造内容，坚持应改尽改。对有条件加装电梯的，应当纳入改造内容。各市州、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标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

二、科学组织实施

（一）开展调查摸底。各市州、县市区组织实地调查，摸清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包

括小区数、居民户数、楼栋数、住宅建筑面积、群众改造意愿和筹资能力等，同时充分掌握小区及其周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房屋及低效土地等情况，建立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台账，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有条件的地区同步开展城市体检。

（二）编制改造规划并建立项目库。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应在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的总体框架下进行编制。各州市、县市区应加强统筹谋划，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摸底情况，科学制订“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养老、文化、教育、卫生健康、托育、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等有关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供水、排水、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各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建立3年项目库，并及时动态调整，切实提高项目库质量，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纳入资金补助范围。各州市、县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项目库应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开发布。

（三）制订年度计划。各州市、县市区根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结合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科学编制下年度改造计划及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要求上报并提交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年度目标任务、资金安排、补助标准、保障措施、改造小区清单等。对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小区，应对改造内容、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式进行论证。对主动拆除违章建筑并就居民出资方案、让渡小区公共收益、改造后长效管理方式等达成一致的小

区（包括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宅小区），优先纳入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单位按规定对各市州年度计划进行审核。

（四）确定改造方式。各地按照“统筹规划、多元共建、长效运营、自求平衡”的原则，因地制宜地确定改造方式，有条件的小（片）区应优先实施片区化改造。应结合实际合理划定改造实施单元，对位于城镇老旧小区周边但空间上相近的棚户区、危房（C、D级）、零星用地及低效用地等，可纳入同一改造实施单元集中连片改造，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五）编制改造方案。确定改造实施主体，按照“一区一策”的原则制定小（片）区改造方案。要参照《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编制大纲》编制改造方案，明确具体改造内容、合理估算投资、明确筹资方式。有条件的小区应引导潜在社会资本方、存量资源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金融机构等参与编制。改造方案应按规定征得居民同意。各县市区要严格审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并报市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省市两级要加强指导和抽查检查。各地在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时要与改造方案充分衔接，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应以改造方案所确定的改造内容为主。

（六）加强施工和验收管理。列入年度中央补助支持改造计划的小区应于当年年底前开工、次年年底前完工。各地应按有关规定对改造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并确保安全。改造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应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责任主体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根据需要邀请街道、社区以及居民代表等参加。负责监督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

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做好竣工项目的资料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现场核查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所确定的改造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方可认定小区改造完成。

（七）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建立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监管体系，实现规划实施和项目储备情况在线监控、改造方案在线备案、项目实施进度在线调度、方案落实情况在线核对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辖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工作的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监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建设智慧社区加强改造后小区的运维管理。

（八）建立长效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义务规则，并作为小区列入改造计划的条件。对有条件成立业主大会的城镇老旧小区，街道办事处（城关镇人民政府）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引导其聘请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或者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暂不成熟的，可由社区托管。根据小区实际情况，也可实行业主自行管理或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需加装电梯的，应执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规定，鼓励建立电梯物联网系统，加强运行监控。

三、合理共担改造资金

（一）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

等方式落实。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支持改造。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鼓励有需要的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办法，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

（二）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依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保基本”的原则，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内容。市县人民政府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给予资金支持，可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要统筹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商务、体育等方面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各地可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予以支持。

（三）加强金融支持。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各地要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共商融资方案，争取信贷支持。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依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小区改造中相关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并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改造后专

营设施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各类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发展社区服务。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参与设计、改造、运营。支持规范各类企业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改造，鼓励充分挖掘改造项目的使用者付费来源，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对难以自求平衡的项目，可与所在地其他城市建设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搭配组合，以项目收益平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运营维护支出。支持以“平台+创业单元”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等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四、完善配套政策

（一）优化改造项目审批流程。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捷审批通道。对不涉及新增用地审批、历史建筑保护、环评审批、人防审批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等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可

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由项目所在地地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并联审批。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对于内部增设公共设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涉及提高容积率和建筑密度、降低绿地率的，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不涉及加装电梯、不涉及需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设计单位提交有关书面说明意见、项目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及备案，不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行联合验收。

（二）完善适应改造需要的标准体系。各地可参照《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因地制宜制定本地技术细则。鼓励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要，及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因改造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建各类设施涉及影响日照间距、占用绿化空间的，可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一事一议予以解决。

（三）加强规划政策支持。改造时不简单套用新建小区规划建设要求，在依法完善相关手续的前提下，允许进行必要的新建、改建、扩建和使用功能转换。改造实施单元内的零星城市危房（C、D级），在符合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就地拆除重建，重建建筑不影响周边住宅采光照明标准（或取得周边住户同意）并符合规划限高要求的，可适当提高建筑高度。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并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提下，对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可适当放宽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上限；对改造实施单元内厨房、卫

生间等基本功能缺失的房屋，经相关部门批准可增加户内面积用于完善相关基本功能。

（四）明确土地支持政策。鼓励集约利用小区既有用地和存量房屋资源。改造实施单元内依据规划不能进行单体设计和单独使用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地块，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出让，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涉及出让的必须开展地价评估、集体决策、结果公示。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改造实施单元内的项目，可采取收购和政府零星征收相结合的模式实施，零星征收后的土地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一并实施改造开发。改造实施单元内的国有划拨用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在原地或异地进行安置，并可按经济适用房办理产权。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在改造中进行加层或增加户内面积的，原土地性质为划拨且按经济适用房办理产权的，可保留划拨用地性质；原土地性质为出让且未突破原出让合同容积率的，不增收出让价款。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立项前与相关方达成权属协议，在依法明晰产权的基础上，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省级统筹、市县落实、街道和社区参与”的工作机制。省级层面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要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配套政策，科学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组织改造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立项工作，并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协同推进符合要求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教育、民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商务、广播电视、体育、地方金融监管、通信、邮政、电力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三）发挥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积极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参与监督和后续管理、评价和反馈小区改造效果等。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市州、县市区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清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日

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清单

一、基础类改造内容		
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要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拆除违章建筑、完善适老设施和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围墙大门改造等。其中，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区内部及与小区相关联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通信、广播电视、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环卫、照明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序号	改造内容名称	具 体 改 造 内 容
1	违章建筑	依法妥善处理小区内侵占公共空间的违章建筑（构筑物）和侵占绿地、道路的违法设施。
2	房屋公共部分修缮（涉及安全及基本功能）	对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和影响基本功能的进行修缮。
3	供排水设施	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实施“一户一表”，优先加装智能水表；维修改造不符合相关技术、卫生以及安全防范标准的老旧二次供水设施；实施小区雨污分流，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和雨污混、错接改造；疏浚、改造排水管网、检查井及化粪池，更换破损窖井盖；对处于低洼地带或配有地下车库的老旧小区增设排水防涝设施，提升小区防涝水平等。
4	供电设施及管线设施	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电管线，实施“一户一表”；整理归并小区内电线电缆，拆除无用缆线，具备条件的进行下地铺设。
5	通信及安防设施	对通信、广播电视线路实行统一设计、统一敷设，集中设置室外、楼道内光纤分配箱。实施安防设施改造。
6	道路设施	整治翻修小区破损道路；清除各类占道物品，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标识标线清晰，保障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通行功能。
7	供气设施	具备条件的小区接入管道天然气，改造或置换老旧的管道、阀门和调压箱柜等燃气设施，有条件的用户改造安装远传智能气表。
8	环卫设施	改造原有垃圾收集点、垃圾房和转运站等设施，合理设置密封式垃圾桶（箱）或垃圾分类厢房，明确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逐步取缔垃圾道、垃圾池，按标准配建垃圾收集点；改造提升小区原有老旧公共厕所。
9	照明设施	合理布置路灯管线，改造和增设公共照明设施，满足小区夜间照明和安全用电要求。
10	围墙大门	修缮存在安全隐患或老化的围墙、大门。鼓励采取“围墙腾退”或“拆除围墙”的方式释放内部公共空间或打通道路微循环系统。
11	消防设施	清除消防通道上的障碍物，确保救护和消防通道畅通。清理楼栋间和楼道内乱堆杂物，完善消防配套设施。
12	电梯和适老、无障碍设施	支持具备条件的小区楼房加装电梯。改造、建设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和适老设施。

续表

13	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基础设施	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
二、完善类改造内容		
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小区内及周边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等。其中，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环境景观、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及文化体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邮政快递设施等便民设施。		
序号	改造内容名称	具 体 改 造 内 容
1	房屋公共部分修缮（不涉及安全和基本功能）	对房屋公共部分进行排查，对不存在安全隐患和不影响基本功能确需维修的进行修缮。
2	道路和停车设施	对具备条件的路面公共停车位、休闲广场、人行道等进行海绵化改造；利用空坪隙地规划增设停车位，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地；推广建设机械式立体车库；配置充电桩，规范充电设施。
3	便民设施	修缮、配建邮政、快递设施和公告宣传栏；按照建设“15分钟健身圈”的要求，改造或建设小区体育健身设施；改造或建设小区内及周边文化休闲设施及养老、托育等服务设施。
4	环境景观整治	整治小区“脏、乱、差”，清理楼道各类小广告；整治餐饮油烟等环境污染问题。整修、打通小区内部道路，疏通步行网络，连接城市慢行系统。按照节约型园林绿化要求实施园林绿化提质工程，建设小区游园、林荫路等可进入林荫空间，对小区绿地实施海绵化改造。
5	建筑节能改造	对有条件的建筑进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三、提升类改造内容		
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5G网络建设、小区智慧化管理及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备改造、建筑物立面整治、小区特色风貌营造等。其中，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主要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以及助餐、家政、便民市场、便利店、农贸市场等。		
序号	改造内容名称	具 体 改 造 内 容
1	立面整治	规范整治老旧小区建筑物立面。
2	服务设施	增设小区及周边党建活动室、读书阅览室、便民服务站等，提标改造城市农贸市场，配套助餐、家政、便民市场、便利店、医疗等配套服务设施。
3	智慧管理	推进移动通信5G网络的覆盖，建立小区管理和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增设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备。推广应用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小区智慧灯杆。
4	特色风貌	挖掘小区历史文化内涵和特色风貌，打造特色景观、雕塑等，制作文化长廊、社区历史、文化展示墙等。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商务和开放型 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57号

HNPR—2021—0103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十四五”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8日

湖南省“十四五”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 一、发展基础
- 二、发展环境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主要目标
- 四、发展布局

第三章 建设强大消费市场

- 一、提升传统消费
- 二、培育新型消费
- 三、提质服务消费
- 四、完善现代流通体系
- 五、促进电商稳步发展

第四章 推动外贸创新发展

- 一、培育壮大外贸主体
- 二、创新开拓国际市场
- 三、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
- 四、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 五、促进贸易均衡发展

第五章 推动高质量“引进来”

- 一、突出招商重点
- 二、扩大利用外资
- 三、创新招商方式
- 四、提升招商质效
- 五、大力承接产业转移

第六章 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 一、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效
- 二、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
- 三、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有序发展
- 四、提升对外援助综合效益
- 五、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第七章 拓展口岸平台和国际物流大通道

- 一、完善口岸平台功能
- 二、积极拓展国际物流通道
- 三、提升口岸通道效能

第八章 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 一、推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 二、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 三、带动高水平开放发展

第九章 打造中非经贸合作新高地

- 一、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
- 二、建好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
- 三、拓展湘非经贸交流合作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 三、强化政策支撑作用
- 四、锻造商务人才队伍
- 五、推进智慧商务建设
- 六、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湖南省“十四五”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

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商务部《“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结合全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等带来的冲击，全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实现了跨越发展。

（一）对外贸易升级进位。全省进出口总额连续突破2000亿元、3000亿元、4000亿元大关，2020年达4874.5亿元，总量居全国第14位、较2015年前进5位；年均增长21.7%，增速居全国第1位；外贸依存度从2015年的6.3%上升到2020年的11.7%。市场结构持续优化。2020年，与东盟、美国等

传统贸易伙伴的进出口额分别同比增长30.9%、30.6%；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洲等新兴市场的进出口额分别同比增长19.7%、18.3%。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从无到有，外贸综合服务中心覆盖全省主要园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达18家，总数居中部第1位。有实绩的外贸企业增长至6800家。

（二）招商引资量质齐升。招商引资实际利用资金规模从2015年的4500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0186亿元，年均增长17.7%。其中，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13%，内联引资年均增长18%。2020年外商直接投资14亿美元、同比增长26.5%，增幅居全国第4位、中部第1位。在湘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达178家，“港洽周”“沪洽周”等重大招商活动成果丰硕。

（三）外经合作稳步发展。国际经贸“朋友圈”拓展至200多个国家和地区，1600多家湘企“走进”104个国家和地区，五年累计对外实际投资额71.3亿美元，累计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33.2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8万人。2020年，全省对外

实际投资额达 1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7%，总量居全国第 10 位、中部第 1 位。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加快建设。

（四）消费基础作用增强。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15 年的 1124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6258 亿元，年均增长 7.7%。“流通千百工程”成效明显，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总数突破 1.2 万家，年均新增 1000 家以上。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17.5% 下降至 2020 年的 14.7%。长沙市黄兴南路步行街入选全国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老字号企业从 2015 年的 44 家发展到 2020 年的 184 家，绿色商场数量居全国第 4 位、中部第 1 位，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达到 62 个。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 29.1%，其中，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31.2%。湘菜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持续扩大。长沙中部会展高地初显雏形。

（五）口岸通道提质增效。国际客运航线实现五大洲全覆盖，航空口岸出入境人数、航班年均分别增长 14.8%、14.2%。国际货运航线从无到有，累计开通 11 条全货运航线，2020 年累计执飞国际全货机千余架次、货值 39.1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225%、417.5%。中欧班列(长沙)加速发展，开行线路覆盖 30 个国家的 40 多个城市，综合运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岳阳城陵矶水运口岸集装箱吞吐量从 2015 年的 19.2 万标箱增长到 2020 年的 50.87 万标箱，年均增长 21.5%。2020 年全省 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进出口额 204 亿美元，占全省外贸总额的比重提升到 27.1%。

（六）开放平台更趋完备。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长期落户湖南，第一届效果远超预期。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获批，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启动建设。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4 个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18 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

基地相继落地，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二手车出口试点成功获批。拥有 16 个国家级园区、123 个省级园区、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3 个国家一类口岸、13 个进口指定口岸，开放平台数量居内陆地区前列。

（七）商务扶贫成效明显。电商扶贫、电商进农村、家政扶贫、劳务扶贫、驻村帮扶成效明显。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现对 40 个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十三五”期间，电商扶贫累计实现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734.7 亿元，其中，51 个贫困县零售额超过 300 亿元，家政扶贫、对外劳务扶贫带动就业超 3 万人。

（八）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深入实施“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行动，大力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全面实施外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出台湖南招商引资“黄金十条”、促消费“八大举措”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覆盖率达到 100%，货物通关整体时间压缩 1/3，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成功经验走在全国前列。

二、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仍是历史潮流，各国分工合作、互利共赢仍是长期趋势，但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国际市场需求疲软，跨境贸易投资增长乏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投资壁垒日益增多，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向区域化、本土化深刻调整。全球经济治理难度加大，多边贸易体制面临严峻挑战，国际经贸规则更趋碎片化。

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

有改变。强大的制度优势为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国家产业体系逐步完备、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为消费提质扩容、贸易创新发展、双向投资优化等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强劲动力。同时，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供给仍然不足，消费需求新增长点需深入挖掘，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新业态下的监管体系仍需完善。

从省内看，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提出“三高四新”要求，为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湖南“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明显，居民消费潜力较大，投资增长后劲较足，在新基建、能源设施、综合交通、流通体系、新型城镇化等领域有较大空间，湖南自贸试验区、中非经贸博览会等众多国家级平台相继获批，全省开放发展面临重大机遇、蕴含巨大潜能。但全省商务与开放型经济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一是思想有待进一步解放。部分市州、县市区对开放型经济不够重视，存在严重的路径依赖，能力不够、水平不高、意识不强的问题还很突出。二是内外循环还不够畅通。消费回升乏力，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农村消费层次偏低，冷链物流短板明显，外贸产品内销不畅，内外循环缺乏高效衔接。三是开放型经济还不够强。规模整体偏小，规模以上进出口企业比重偏低，来湘投资的“三类500强”特别是世界500强企业数量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四是营商环境仍有待优化。土地、物流等要素成本相对较高，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仍有待进一步解决，部分部门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综合研判，“十四五”期间，全省商务与开放型经济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奋力推动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搞活流通促进消费，推动外贸创新发展，推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强化开放平台通道支撑，奋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新发展理念。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全局发展，把发展质量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努力建设更高质量消费市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增强商务服务民生能力，全力做到商务发展为了人民、商务发展依靠人民、商务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实施“五大开放行动”“六大举措”，不断完善“一平台两机制”等经验做法，以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增强发展新动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

——坚持系统观念。准确把握好改革与开放、国内与国际、政府与市场、发展与安全四种关系，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在更高起点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动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重大改革举措。

——坚持市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市

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形成政策法规完备、市场机制健全、服务保障有力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将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建设强大消费市场取得新成效。现代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消费市场不断壮大，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巩固、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构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更高水平的内陆开放新体制基本形成，全省扩大开放氛围更加浓厚，开放领域不断扩

大，开放布局更加优化，开放优势显著增强。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商务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推动高水平开放开创新局面。贸易高质量发展进程加快，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开放布局不断优化，双向投资合作质效不断提升，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开创新局面，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全面建成。

——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新增长。外贸依存度达到15%以上。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各项主要指标大幅增长、部分实现倍增，与GDP在全国排位相匹配、位居内陆地区前列，初步建成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湖南省“十四五”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类 别	序 号	主 要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 增长%	属 性
对外 贸易	1	进出口总额（亿元）	4875	8400	12	预期性
	2	加工贸易（亿元）	951	1650	12	预期性
	3	服务贸易（亿元）	283.1	600	16	预期性
	4	对外贸易依存度（%）	11.7	15	—	预期性
招商 引资	利用外资（亿美元）		210	—	—	
	5	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4	56	32	预期性
	6	外商再投资（亿美元）	196	396	15	预期性
	7	内联引资（亿元）	8737	14000	10	预期性
	8	“三类500强”重大产业项目数（个）	每年新增100个			预期性
对外 经济 合作	9	对外实际投资额（亿美元）	14.9	累计完成100亿美元		预期性
	10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亿美元）	22.53	累计完成150亿美元		预期性
内贸 流通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6258	22800	7左右	预期性
	12	网络零售额（亿元）	3043.5	5000	10	预期性

续表

类 别	序 号	主 要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 增长%	属 性
口岸 建设	13	航空口岸国际货运量（万吨）	7.6	15.3	15	预期性
	14	水运口岸进出口货运量（万吨）	1128	1800	10	预期性
	15	中欧班列开行列数（列）	546	1200	17	预期性
	16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总额（亿元）	1330	2300	12	预期性
自贸 试验区	17	改革试点任务率（%）	2021年底70%，2022年底90%， 2023年100%			约束性
	18	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	—	15	约束性
	19	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	—	10	预期性
	20	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	—	12	约束性
	21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	—	20	约束性

四、发展布局

依托强大消费市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促进内需与外需、进口与出口、引进外资与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加快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非洲自贸区建设等机遇，提前谋划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创新、招商引资提质、装备产能出海、科技创新合作等专项行动，在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和绿色发展等方面加强务实合作，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立足“一带一部”区位优势，

在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中部地区崛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国家战略中培育新优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建立跨省对话常态机制，加强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在标准、市场、政策体系、资质互认等方面加强省市衔接。着眼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增强优势产业吸引力和承载力，大力承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环渤海地区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转移。对接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化联京、联海、联江、联边合作，加强与湖北、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等周边省份合作，走出一条内陆地区开放发展的新路子。

（二）优化省内开放布局。构建“一核两极多平台”全方位开放总体格局。做强核心增长极，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开放为核心，统筹推动长株潭产业发展和对外贸易转型升级，打造成为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

展的主阵地。畅通北大门，加快岳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开放步伐，打造北增长极。充分利用通江达海、紧临长江黄金水道的门户优势，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外向型产业集群和企业集聚，建设开放发展与绿色发展紧密结合的先行区。因地制宜推动环洞庭湖区和武陵山片区加快联动开放，聚焦优势特色，实现错位发展，大力提升开放度。打开南大门，加快衡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开放步伐，打造南增长极，辐射带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全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对接RCEP的桥头堡，引导各市州因地制宜明确产业承接重点，推动区内产业科学布局、有序承接和差异化发展，当好承接产业转移的“领头雁”。用好各类开放平台。坚持以自贸试验区为引领，推进省级以上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的战略协同，加强自贸试验区与各市州、各类开放平台之间的联动发展，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三）完善现代流通体系。打造网络健全、主体多元、畅通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促进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建设更高水平商贸流通网络，提升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构建全省流通网络体系，合理规划跨区域物流枢纽和商品集散中心，推进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推动区域物流一体化发展，构建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支持长沙、岳阳、郴州、衡阳等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建设，推动常德、邵阳等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加快发展。

（四）畅通国际物流通道。聚焦降成本与畅通道，依托枢纽中心城市建设，形成东向出海、南向湘粤桂、西北（北向）湘欧快线陆桥和西南湘滇四大出海出境大通道，着力打造内陆地区国际物流新体系。加快推动长沙4小时航空经济圈、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形成内外联通、集约高

效、创新赋能、安全可靠的国际物流大通道。深化与粤港澳、浙沪口岸物流合作，升级发展铁海联运，运营好湘粤港直通车，积极发展跨境卡班运输。

第三章 建设强大消费市场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推动流通现代化，建设强大消费市场，夯实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基础。

一、提升传统消费

（一）促进商品消费。促进吃穿用住行等传统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推动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促进汽车、家居、家电等消费，带动生活必需品消费提质扩容。创建国家绿色商场，促进绿色产品销售，扩大绿色产品消费。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完善报废汽车回收体系。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办好消费促进月、网上年货节、“双品”购物节等品牌活动，鼓励各市州、各县市区有序组织各类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

（二）升级县乡消费。巩固拓展商务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做好农批、农贸市场提质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加快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引导农村消费梯次升级。支持乡镇商贸中心数字化改造，发展县域消费集聚区。鼓励开展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加快建设城乡一体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家电下乡，推动农村地区家电更新换代。

（三）完善消费布局。支持建设长沙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多层次消费中心。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节点，加快推进成熟商圈和步行街提档升级。因地制宜增设社区便利店、农贸市场等配套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畅通城乡消费循

环。

二、培育新型消费

(一) 推进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提振实体商贸业，推动实体商业运用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消费者体验感和便利度。实施“数字兴商”工程，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培育一批智慧商店。促进传统消费场所向消费、体验、社交综合场景转变，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

(二) 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支持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直接衔接产销两端，培育更多“小而优”网络品牌。推进电子商务赋能消费，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培育社区电商龙头。鼓励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新模式。

(三) 优化消费环境。完善消费政策，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和品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丰富节日消费市场供给，扩大节假日消费。规范发展消费金融，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释放消费需求。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

三、提质服务消费

(一) 拓展服务消费。培育体验消费、时尚消费、信用消费，打造“夜经济”地标。放宽服务消费市场准入，大力发展家政服务、托育托幼、文化体育旅游、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实施湘菜产业振兴行动，抓好湘菜产业系列推广活动。开展家政行业数字化赋能工程，鼓励发展城乡便民服务中心。建立餐饮行业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二) 推动特殊行业稳步发展。优化加油站网点布局，构建完善的成品油分销体系。促进全省拍卖行业规范发展。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美容美发、洗涤、摄影、家电维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茧丝绸等行业有序发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医疗废

弃物回收管理。

(三) 打造中部会展高地。以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国家级重大展会活动落户湖南为契机，吸引更多国际国内展会落户。做强做大已有展会项目，依托省内优势产业和区域特点策划、培育新的展会项目。支持品牌展会、会展企业申报国际认证。

四、完善现代流通体系

(一) 壮大流通主体。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加大财税、金融等方面支持，培育形成一批具有产业带动力的骨干现代流通企业、中小商贸企业。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示范商品市场。加强老字号传承创新、提质升级，努力培育一批老字号领军企业。

(二) 构建现代流通网络。支持长沙、岳阳、怀化、郴州、衡阳建设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建设一批跨区域物流枢纽和商品集散中心，加快形成覆盖全省、连接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现代流通网络。升级改造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菜市场，依托省内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推广电子交易结算，打造辐射中西部、影响全国的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以长沙临空经济区建设为依托，不断完善航空物流体系。积极参与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示范企业创建。

(三) 健全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县乡村全覆盖的物流配送体系，优化物流节点布局，加强区域物流中心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渠道。推动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促进乡镇消费扩容升级。拓宽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加强与电商大平台合作，打造“一县一品”网销品牌，建设湖南农产品销售特产馆、旗舰店。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快完善农村冷链物流体系。

(四) 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标准体系，形成同级标准无缝对接、各层级

标准有机衔接的标准体系，加快相关行业领域标准制修订，开展商贸流通和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建设试点，强化标准应用实施。

五、促进电商稳步发展

(一) 夯实电商发展基础。强化电子商务示范引领，激发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活力。做大做强电商主体，推进知名电商总部入湘，培育电商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本地电商品牌和龙头企业。完善电商发展支撑服务体系，加强电商人才培养。推进电商公共服务应用，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创新运营能力。

(二) 推动数字商务发展。开展数字化转型赋能行动，促进新技术与现代服务业融合，促进传统零售与网络零售协同发展。引导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加强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建设。推动社区电商发展，促进数字化商业体系建设。

(三) 加快电商进农村步伐。推进电子商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农村电商和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巩固拓展电商扶贫成果。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县，打造县域电商产业聚集区，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渠道。实施“数商兴农”行动，推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培育壮大农产品电商品牌。

第四章 推动外贸创新发展

以不断健全“四大体系”为基础，以持续实施“六大举措”为抓手，进一步壮大外贸主体，激发县域、园区外贸活力，培育外贸新业态新动能，深耕重点市场，开拓新兴市场，多措并举推动外贸创新发展。

一、培育壮大外贸主体

(一) 提升外贸企业竞争力。持续实施外贸主体“破零倍增”行动，突出我省优势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外贸龙头企业。实施中小外贸企业成长

行动，支持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产品认证和境外营销网络建设，推动中小外贸企业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鼓励龙头企业搭建资源共享平台，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外贸供应链。

(二) 强化外贸载体建设。鼓励市州健全外贸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加快培育外贸供应链企业，推动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优势外贸产业集群发展，努力形成一批外贸强市。推动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围绕县域优势产业、主推品种，做强延长外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培育一批重点外贸强县。发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引领作用，支持新建一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打造一批外贸强园区。

(三) 优化外贸服务。建立健全外贸服务协调联动机制，探索创新外贸综合服务支持政策和管理模式，加快平台建设，完善咨询、退税、物流、报关、信保、融资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推进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实现省级以上园区全覆盖。完善海外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警体系，健全贸易摩擦应对机制。

二、创新开拓国际市场

(一) 支持企业“网上闯国际”。积极组织外贸企业依托进博会、广交会、中非经贸博览会、非洲进出口商品交易会(IATF)等重大国际性展会的网络平台以及湖南企业国际化经营服务平台(EHN)等深入开展云洽谈、云交易。引导外贸企业利用境内外知名电商平台拓展跨境B2B、B2C业务。

(二) 拓展国际营销渠道。鼓励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在境外设立商品展示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开展仓储、展示、批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推进售后云服务模式和远端诊断、维修。建立健全国际营销公共平台，支持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加快海外商标品牌和知识产权布局。

(三)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推动内外贸在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进行衔接,促使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快接轨、高效畅通。支持企业开发“三同”产品,并将适用范围扩大至一般消费品和工业品领域。搭建平台、拓展渠道,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引导国内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积极开拓布局全球市场。

三、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

(一) 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升加工贸易企业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等服务外包业务,推动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探索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维修和再制造等加工贸易新业态。推进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工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株洲二手车出口试点政策,推动机电(机动车)产业外贸平台建设,建立二手车、二手工程机械和设备出口管理促进体系,打造中西部汽车进出口集散中心。

(二)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全面推进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业务。鼓励建设公共海外仓。实施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行动,推进国内电商和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构建“一核多极多园区”跨境电商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格局,打造中西部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和运营中心。复制推广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发展跨境电商。

(三) 深入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依托高桥大市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加大国际采购商和各类市场采购贸易企业引进力度,支持符合市场采购贸易的产业加速汇聚,推动形成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全流程的服务体系,扩大优势特色产品出口规模。

(四) 探索推进易货贸易试点。完善易货贸易制度和非洲产品进口优惠政策,建立

信息发布、交易撮合、贸易服务、数据分析等非易货贸易平台。探索组建中非易货贸易联盟,构建运转顺畅、覆盖面广、交易量大的易货贸易载体,加快推动中非互补性较强的商品开展易货贸易。

四、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一) 做强传统服务贸易。巩固提升运输、旅行、建筑服务等传统服务贸易的规模和品质。依托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境外咨询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引导企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转型。大力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加快发展中医药和健康服务贸易,积极发展国际商务和国际会展。

(二) 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动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鼓励离岸数据中心、软件服务外包、云计算等数字服务业发展。创新文化贸易形态,发展数字出版、创意设计等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更多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快建立面向全球的高标准服务贸易平台,在文化、数字服务、中医药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服务贸易示范基地,促进服务贸易集聚发展。积极开展保税服务贸易试点。

(三) 加快服务外包升级发展。积极发展动漫游戏外包、检验检测外包、工业设计及技术外包、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外包等优势外贸业态。培育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贸易新模式。发挥长沙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引领聚集作用,推动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升级发展,促进离岸外包和在岸外包协调发展,引导发达地区服务外包向我省转移,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服务外包发展格局。

五、促进贸易均衡发展

(一) 鼓励进口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对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给予政策支持,提高机电设备进口贴息扶持力度。鼓

励科研开发所需技术、用品进口。

(二) 扩大重点民生商品进口。完善省级进口贴息目录,发挥进口指定口岸作用,扩大肉类、粮食、水果、蔬菜、海鲜、药品、汽车、高端消费品等进口。充分利用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进一步扩大紧缺性大宗商品进口。拓展进口资源渠道,提升进口商品质量,打造内陆地区进口消费品集散交易中心,争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三) 促进非资源性产品进口。依托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以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黄花综合保税区、金霞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为载体,优化提升物流、仓储、集散、加工等配套能力,打造非洲非资源性产品的集散交易加工中心。

第五章 推动高质量“引进来”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投资促进和保护,突出招大引强,推进产业链招商,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招商引资综合竞争优势,推动高质量“引进来”。

一、突出招商重点

(一) 坚持招大引强。深入实施“对接500强、提升产业链”专项行动,聚焦“专精特新”,突出招大引强。聚焦引进“三类500强”、细分行业领军企业等战略投资者,以及“独角兽企业”“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突出产业项目和外贸实体企业。聚焦总部经济项目引进,发挥政策引领作用,鼓励建设一批总部经济示范园区。力争“十四五”期间每年引进“三类500强”重大产业项目100个以上,到2025年末,在湘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突破200家。

(二) 聚焦重点产业。聚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等产业招大引强、延链补链。以突破“卡脖

子”技术、核心关键零部件生产等为重点,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完善上下游配套产业,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大力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及管理模式,推动消费品行业、材料行业转型升级,推动湘茶、湘瓷、湘绣、湘米、湘油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积极引进国际知名消费品牌,促进与文旅、商贸物流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本土特色消费品产业。

(三) 拓展引资来源地。巩固港澳台、日韩、欧美、北上广深等国内外主要投资来源地,大力拓展东盟、中东、拉美、江浙、成渝等新兴投资来源地。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为主要载体,坚持引进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与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并重,大力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外资企业转移。以长株潭地区为重点,吸引长三角、环渤海湾地区的外资企业、民营企业来湘投资。深化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经贸交流,积极推动广西、海南、四川、重庆等区域企业来湘投资。

二、扩大利用外资

(一) 提升投资便利度。严格落实外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做到“非禁即入”。加大对新开放外商投资领域的宣传力度,吸引外资投向新的开放领域。严格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外商登记事项权限下放,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完善外资政策体系。落实国家及我省现有利用外资政策,加大对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西部优势产业目录、境外投资者递延纳税和我省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方面政策的宣讲力度。不断完善与《外商投资法》相适应的配套政策,加快推动外商投资政策文件“立改废”。鼓励各市州、各县市区和各类园区出台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

(三) 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加大外商投

资服务力度，开展外商投资“破零倍增”行动。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规范外商投资服务流程，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外商投资服务联络办(点)，推动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反应的困难和问题，实施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一业一证”“证照分离”“一站式服务”等改革。

三、创新招商方式

(一) 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坚持链式招商与集群招商并重，推进优势产业链建链补链延链，实现纵向做强做长产业链条，横向做精做大产业集群，促进特色优势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按照龙头带配套、配套引龙头的方式，从机制、技术、市场、政策等方面拉长长板、补齐短板、长板带短板，推动优势产业链集聚发展。以链长制为抓手，进一步发挥市场作用，重点培育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增强“链主”资源融合能力，完善“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产业链发展机制。建立重点客户资源库，绘制重点产业链全景图和招商路线图，深化国内区域产业链对接合作，针对性加强产业链招商。

(二)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扎实做好企业帮扶服务，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以情招商，鼓励企业增资扩股。鼓励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等招商方式。充分发挥产业转移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在境内外设立更多市场化专业招商机构。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积极开展网上招商，推进省、市、县三级共建共享“湖南招商云平台”。探索推进集群招商、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招商、创投风投等新模式。深入实施“对接湘商会、建设新家乡”行动，推动湘商回乡兴业。坚持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开展人才、技术、产业、市场、资本协同的集成式招商。

(三) 推动多维联动招商。坚持外资与外贸联动，高水平承接境内外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着力引进一批外向型实体企业。支持“走出去”企业回湘投资，带动资金、技术等回流。推动招商与消费联动，积极引进商贸流通载体和消费升级项目，促进高端消费和居民消费回流。加快区域联动，建立重点产业招商项目跨区域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加强引进与培育联动，鼓励存量企业增资扩股做大做强。

四、提升招商质效

(一) 精心开发招商项目。围绕优势产业和补短板强弱项需要，开发一批具有较强吸引力的产业集群项目。加大对项目开发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项目开发的标准和要求，提高项目对招商引资的贡献度。探索项目开发激励举措，鼓励各地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开发、包装、发布招商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库，实行滚动开发、动态管理。

(二) 提高招商活动水平。创新务实办好“沪洽周”“港洽周”“湘台会”、湘商大会等重大活动，精准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项目对接，提高活动招商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围绕新兴优势产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平台。发挥国家级、国际性、区域性重大展会平台作用，大力推介营商环境和招商项目。积极探索招商活动新方式，大力推广云招商、云推介。

(三) 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开展省级重大活动签约项目到位资金倍增行动。建立重大招商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按照省市县联动、分层级负责的原则，加强签约项目跟踪调度和协调服务。建立完善招商引资全流程服务平台，实施招商项目开发、对接、跟踪、落地、建设、运营全流程服务，切实提升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加大对重大招商项目的水、电、土地、用工、融资等要素保障力度。

五、大力承接产业转移

(一) 优化承接布局。充分发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平台功能,支持郴州、衡阳等地大力承接装备制造、有色精深加工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支持永州、邵阳、怀化、湘西自治州重点承接生物医药、纺织轻工、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引导交通沿线城市、特色园区承接现代物流、先进制造业等产业。支持创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深化湘台优势产业合作。

(二) 创新承接方式。实施优势产业链抱团入湘行动,引导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开展产业链式、集群式承接。坚持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与劳动密集型产业承接并重,既大力承接总部经济和资本、技术密集型项目,又积极承接电子元器件、鞋服箱包、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项目。大力推动转移项目在县镇村落地,促进县域经济、镇村产业发展,以承接产业转移助力乡村振兴。

(三) 强化园区主阵地作用。推动产业园区科学规划、合理定位,实现差异化发展。国家级园区聚焦招大引强,推进链式招商、集群招商。省级园区积极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实现优势产业特色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着力引进和发展贸易偏好型产业。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鼓励采用PBOS(建设+开发+运营+共享)园区开发模式推进园区开发建设、产业招商和服务升级。打造一批专业园、国别(省市)园、园中园、飞地园等特色园区。健全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以开放型经济指标为重点的末位淘汰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

第六章 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促进省内产业国际化

发展,不断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引导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一、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效

(一) 突出重点区域和领域。以中非经贸博览会为依托开拓非洲市场,以RCEP协议为切入点深耕东盟市场,以高端技术并购为核心突破欧盟等发达国家市场。着力推动农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生物医药、能源电力、路桥基建等领域优势企业“走出去”,提升外部市场供给稳定性,不断增强产业链自主能力。

(二) 优化主体结构和投资方式。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国企、民企积极参与,发挥湘企特色,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和服务环节协同发展。引导企业通过实物投资、股权置换、联合投资、特许经营等方式,探索开展小比例投资、初创企业投资、设立联合基金、研发合作等多元化投资,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不断提升对外投资效益。

(三) 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突出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的支点效应,鼓励省内开发区和“走出去”重点企业合作开展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围绕我省“走出去”的重点区域、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区位优势、产业定位清晰、运营管理先进、生态效应明显、建设效果突出的境外合作园区,重点建设资源型、农业型、科技型以及与我省产业互补的制造业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二、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

(一) 促进业务模式创新升级。促进投建营综合发展,鼓励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实施工程承包项目,增强参与项目投融资和建成后运营管理能力。引导设计咨询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积极参与境外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咨询、造价、监理、项目管理等,不断提升在投融资、设计咨询、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等领域

的国际竞争力。创新境外工程项目投融资方式，引导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融资方式由主权担保、主权借款向项目融资转变，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项目融资，健全多元化融资体系。

(二) 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可持续发展。实施对外承包工程可持续发展工程，引导和支持企业做好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合规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守质量和环保标准。推进绿色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湘企出海”精品工程项目。

三、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有序发展

(一) 提升对外劳务合作水平。提升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建设质效，加快建设一批海员海乘、医护、酒店服务、旅游、建筑施工等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提升外派劳务人员整体素质，扩大技能型知识型劳务外派规模，形成多层次多领域的外派劳务人员结构。

(二) 增强就业带动功能。统筹对外劳务和省内就业促进，鼓励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优先在省内招聘外派劳务人员，选派省内产业工人、农村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参与境外项目生产建设运营，拓宽就业渠道。建立外派劳务人员数据库，及时向“走出去”重点企业推荐有境外工作经历的优质劳务人员。

四、提升对外援助综合效益

(一) 培育壮大援外主体。帮助有条件的企业申报援外培训、援外项目咨询服务、援外项目管理等援外相关资质，争取更多的湖南优势企业、名优产品纳入国家《对外援助成套项目主要设备材料产品行业推荐目录》。整合省内援外资源，加强各援外单位协作联动和优势互补，组织援外单位共同参与援外项目招投标，帮助更多援外企业争取援外项目。

(二) 提升援外综合效益。以援外项目

为牵引，系统性开发援外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市场，推进援外与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外派劳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我省在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技术、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优势，积极争取承担国家援外培训项目，努力打造国家援外培训“湖南品牌”。

五、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一) 健全管理机制。探索构建“便利化政策+资金支持+公共服务”服务管理模式。完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管理制度和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形成多方参与、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对外劳务合作工作机制。

(二) 强化保障服务。做实湖南省“走出去”企业联盟，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引导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加强境外湖南商协会、商务代表处、分支机构等建设，加强与我驻外经商参处的衔接，积极维护境外湘企合法权益。完善“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丰富公共服务产品，引导企业理性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创新金融支持，完善政银信企四方合作机制，构建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协调发展的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开展人民币对外投资合作。

(三) 加强风险防控。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注重投资前风险评估、投资中风险防范、投资后风险管理。建立境外投资总体风险、国别风险和项目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体系，实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大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保护，畅通外派劳务纠纷处置渠道。强化商事争议解决服务，为企业防范境外贸易投资风险提供专业服务保障。

第七章 拓展口岸平台和国际物流大通道

聚焦畅通道、降成本，持续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加快中欧班列(长沙)扩容提质，创新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区域性国际货

运物流枢纽建设，打造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物流枢纽。

一、完善口岸平台功能

(一) 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升级发展。复制推广各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成熟经验，创新监管服务模式和配套政策，全力推进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销售服务“五大中心”建设。支持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临空经济。支持岳阳综合保税区进一步做强大宗商品贸易，打造提升电子信息、粮食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支持衡阳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保税制造业。支持郴州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出口加工、现代保税物流和开展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支持湘潭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外向型高端制造业、国际物流和开展进口商品展示交易。支持长沙金霞保税物流中心、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大力拓展物流配送与分销、进口商品展示交易等相关产业。

(二) 加快口岸平台建设。积极支持长沙黄花机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航空口岸设施，提升口岸货运服务、防疫管理能力，打造面向RCEP的中转枢纽和非洲门户枢纽。支持张家界航空口岸完善进口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和冰鲜水产品相关配套设施，提升通关效率及检疫监管能力，加快打造武陵山片区航空物流集散地。大力推进岳阳城陵矶港、长沙霞凝港建设。支持长沙铁路港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和对非铁海联运集散中心，增开国际铁路班列，打造集承运、装卸、联运、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于一体的大型铁路物流基地。

(三)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推动降低口岸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大力推进口岸作业时限管理，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将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稳定在合理区

间。实施“单一窗口”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口岸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口岸通关便利化评价体系。

二、积极拓展国际物流通道

(一) 大力拓展航空通道。巩固拓展国际全货机航线，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推进客货运协同发展。探索利用第五航权，发展国际航空中转业务。支持发展航空货运战略协作关系，鼓励国际大型物流集成商拓展至黄花机场的货运网络。以长沙至北美、长沙至欧洲/中东航线为突破口，构建高频次国际货运航线网络，将长沙打造成为国际物流体系重要节点，力争每年至少新开通1条国际全货机航线，至2025年基本实现亚洲市场全覆盖。增开非洲直航点和对非全货运航线，构建湘非陆空铁海多式联运体系。

(二) 加快拓展陆路通道。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长沙)建设，境内以长沙为中心，境外以明斯克、莫斯科、杜伊斯堡、列日、万象为枢纽，加快打造枢纽—枢纽、干支结合的集疏配网络体系。巩固湖南至广东、广西的铁海联运通道，与中欧班列形成有机互补，构筑湖南铁路物流进出境双通道格局。

(三) 推进水运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岳阳城陵矶港口建设，积极拓展往来台湾、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直航和接力航线，组织开行岳阳—上海—非洲江海联运接力航线，持续提升口岸通关及国际运输保障能力。加快开通长沙北—广州南沙港—非洲铁海联运班列，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推进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运营和非洲端服务网络建设，将长沙金霞片区打造为重要的对非国际铁海联运枢纽。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支持开行怀化—北部湾铁海联运，巩固拓展北海烟花出口通道。

三、提升口岸通道效能

(一) 健全口岸大通关机制。加大对全省开放平台通道建设工作的统筹力度，加快推进口岸管理机制创新，持续优化跨部门、

跨区域通关协作机制。优化国际通道支持政策，提高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引导相关市州落实国际货运航线建设运维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发展布局、完善扶持政策。

(二) 提升口岸经济的带动力。依托现有航空口岸，大力发展保税仓储、物流中转、国际采购、展览展示等临空现代服务业。积极引进大型快件公司、航空公司和大型物流企业，加快发展国际航班货运、跨境国际快递等业务。支持中欧班列(长沙)开展跨境电商、快件、邮件运输业务，拓展以铁路运输为纽带的多式联运业务，探索开展铁路运单融资。引导水运口岸发展航运信息、航运金融、船舶技术服务等现代航运服务业。

(三) 推动产运融合发展。探索“通道+园区+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组建中欧班列(湘欧快线)产运网络，鼓励兴建海外货源仓、保税仓、境外货源配送中心，大力推动“湘品出境”“湘企出海”。依托中欧班列(长沙)常态化运行和东盟班列开通运行，积极推进武陵山片区四省联动、共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第八章 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以“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为使命，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产业布局优化、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自贸试验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

一、推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一) 创新体制机制。按照“指挥有力、协调顺畅、运转高效”目标，不断完善湖南自贸试验区管理机制、选人用人机制，努力形成扁平化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管理体制。充分放权赋权，争取将国家有关权限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赋予湖南自贸试验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允许开展更多先行先

试。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下放更多省级管理权限至各片区。推动出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研究建立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制定制度创新奖励实施办法。适时争取扩大湖南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推动新增片区或扩大原有片区面积。

(二) 深化制度创新。以“清单制+责任制+督定制”为抓手，加快落实121项改革试点任务和321项落地举措，确保圆满完成11项首创改革试点任务。突出“一产业一园区一走廊”的定位和三个片区的区位特色，开展差异化探索，大力开展首创性、集成性、系统性、链条式的制度改革创新。对标国际标准、规则，在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方面加大制度创新力度，提高自贸试验区生产要素聚集和市场配置能力。注重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深入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创新，在出口退税、矿石宝石、外汇结算、中非经贸合作等方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具有湖南特色的制度创新成果。

(三) 复制推广改革经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切实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成功经验的复制推广，带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深入挖掘制度创新经典案例，力争形成10项以上的经典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并形成一批经典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

二、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一) 高标准建设“一产业一园区一走廊”。加快实施“一产业一园区一走廊”三个专项规划和三个片区发展规划，推动长沙、岳阳、郴州三大片区联动发展。长沙片区立足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发展临空经济的战略定位，在外商投资准入、国际贸易便利化、中非经贸合作、金融衍生工具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高端现代服务业中心、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岳阳片区重点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突出临港经济，着力打

造长江中游综合性航运物流中心、内陆临港经济示范区。郴州片区着重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突出湘港澳直通，着力打造内陆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要平台以及湘粤港澳合作示范区。

（二）强化政策支撑。全面落实支持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出台更多更大力度的支持政策举措，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湖南自贸试验区地方专项债实施办法，明确一批重点支持项目。推动省直相关部门加大对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资金倾斜，推动长沙、岳阳、郴州三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配套政策并安排配套资金。

（三）提升自贸区开放水平。放宽非关税措施等货物贸易准入限制，实施湖南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减少跨境支付、境外消费等服务贸易壁垒方面先行突破。落实湖南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在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率先突破，在数字经济、互联网等领域持续扩大开放。在竞争政策、电子商务、环境保护、数据流动等领域对标 RCEP 等国际经贸规则，加快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建立湖南自贸试验区招商引资项目库，引进实施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

三、带动高水平开放发展

（一）推动区域协同开放。深入推进湖南自贸试验区与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港）的交流合作，推动组建长江经济带自贸试验区联盟。探索“自贸区核心区+联动区”融合发展模式，在有条件的市州、园区、平台分批确定协同联动发展区。加强湖南自贸试验区与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联动融合，促进功能叠加。加强湖南自贸试验区与湘江新区、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及其他开放平台的协同联动，搭建国际经贸科技合作平台，增强湖南自贸试验区的科技研发功能、先进制造

能力和文创贸易水平。

（二）引领产业升级发展。支持长沙、岳阳、郴州三大片区及联动区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优势产业，着重打造形成工程机械、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3个世界级先进制造集群和电子信息、先进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3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围绕优势产业链核心环节和前沿领域，深化湖南自贸试验区国际科技合作，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推动产业链创新升级，带动全省优势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以支持改革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设湖南自贸试验区统计监测制度。高标准规划和建设湖南自贸试验区展览展示中心。开展湖南自贸试验区专题培训，加强宣传示范，凝聚各方合力。定期对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果进行评估，定期发布年度工作报告。

第九章 打造中非经贸合作新高地

贯彻落实对非合作“八大行动”，加快建立对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全力推动中非合作高质量发展，打造我国地方对非经贸合作新高地。

一、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

（一）加强配套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高标准建好各类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加快建设云会议、云展览、云洽谈数字平台，推进博览会信息化平台融合和数字化转型。设立中非经贸博览会线下常设展馆，集中展示中非双方需求度高的优质产品和品牌商品，打造中国地方对非贸易新窗口。开辟博览会展品通关“绿色通道”，简化展品通关流程。设立“一国一品一馆”展销馆，开展保税展示交易和线下零售。建立宣传推介、项目追踪、金融等服务保障机制，提升中非各方参与感、获得感。

(二) 提升运营水平。以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为导向, 建立博览会市场化运作机制, 不断提升博览会的市场化程度。聚焦博览会发展需要, 引进培育一批优秀会展服务企业, 延长会展产业链, 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建立会展成果分享机制, 发布中非经贸关系报告、经贸合作案例方案集。建立闭会期对接交流机制, 常态化举办经贸对接活动, 打造服务地方与企业、联通中非市场的常态化平台。建设中非项目库、参展商和采购商资源库, 培育扩大中非经贸合作主体。

二、建好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

(一) 高水平建设中非经贸促进创新示范园。引进国内外中非经贸合作机构进驻高桥大市场, 建设高水平中非商贸集散平台, 打造中非进出口产品展示、交易、推广中心和贸易促进中心、服务中心。建立中非经贸综合服务平台体系, 推广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支持市州建设对非经贸合作特色产业园区, 加快推进邵阳、岳阳、浏阳等中非经贸产业园建设。

(二) 打造非洲非资源性产品集散加工中心。以高桥大市场为平台, 加快形成采购、仓储、物流、加工、展示销售、售后服务等非洲非资源性产品进口链, 扩大进口品类及规模。加强国际合作, 启动大宗商品、非资源性产品战略合作, 鼓励国内企业在非洲国家和先行区建立加工基地, 完善非资源性产品供应链体系。

(三) 建好用好中非(湖南)跨境人民币中心。建立对非金融服务中心, 实现政策研究、产品创新、跨境人民币清算等服务一体化, 促进中非贸易投资便利化。扩大对非经贸人民币使用规模, 畅通清算(结算)渠道, 鼓励中非贸易、投融资使用人民币结算清算, 引导非洲市场主体进入中国金融市场融资。加强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合作, 畅通先行区对非跨境人民币清算(结算)渠道。

(四) 创建对非经贸合作智库品牌。加

强中非经贸合作研究会、研究院建设, 积极对接中非高校、智库等, 重点开展中非经贸合作研究、交流、研讨和培训。建立中非经贸合作数据库, 推动中非经贸合作职业教育产教联盟发展, 为中非经贸合作提供智力支撑。

(五) 加强中非商事法律综合服务。探索建立中非商事仲裁和调解机制, 建立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国际商事仲裁院暨商事调解与仲裁中心, 加强与国内知名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和调解机构的合作, 推进“诉调对接”和“调仲对接”, 公正高效便捷解决中非商事纠纷。

三、拓展湘非经贸交流合作

(一) 扩大重点领域合作。立足非洲发展需求, 加大在食品、服装、装备制造等传统领域投资力度, 建设一批湘非二手机械、汽车、设备基地。抓住非洲农业发展机遇, 全力推动我省农业企业走进非洲, 探索建立飞地农场、飞地产业园, 深化农产品加工合作。引导湘企积极参建互联互通项目, 重点加强与乌干达、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等重点国家的经贸合作, 谋划推动一批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重大工程。

(二) 密切湘非人文交流。发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湖南电广传媒等平台作用, 积极推动中医、湘菜、旅游、影视等特色文化产业走进非洲。举办对非旅游推介会, 加大张家界、韶山等旅游品牌在非宣传推介力度, 积极参与非洲精品旅游圈建设。推动我省影视文化娱乐节目在非播放, 探索联合非洲国家共同制作影视、出版作品。定期举办中非经贸合作创新创业大赛等国际性活动。扩大非洲来华留学生规模, 鼓励我省职业院校为非洲国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三) 加强对非全方位交流合作。加强与非洲国家政府、企业、商协会、金融机构、高校等经常性交流, 深化友城合作。在非洲政治稳定、制度较完善、经济比较发达、企业出口较为集中的国家设立中非驻地

服务中心、驻非商务代表处，积极服务湘企走进非洲。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领域落地见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创建“三表率一模范”政治机关为抓手，以党支部“五化”建设为载体，全面提高商务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商务为民、商务利民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加强调查研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真抓实干的政治生态。

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以规则公开透明、监管公平公正、服务便利高效、依法保护权益为着力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聚焦降成本，不断降低土地、信贷、电力、供水、燃气等要素成本，加快推进跨境贸易降费提速，动态更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聚焦优服务，建立健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机制，开展投资环境综合评价，推动内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聚焦提效能，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和商事制度改革，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

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领域新型监管机制。聚焦解难题，完善涉企服务反馈机制，依法依规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

三、强化政策支撑作用

着力增加政策有效供给，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研究出台促消费系列举措，鼓励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持续带动和促进消费。创新招商引资促进政策，推动出台产业投资基金、金融服务等系列支持政策，鼓励市县和园区出台激发招商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加强融资支持，持续推进“一平台两机制”建设，拓宽“三单融资”覆盖面，加大对外经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健全政策落实反馈机制，督促政策落实落地，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各类政策举措。

四、锻造商务人才队伍

坚持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加强商务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提高商务干部队伍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支能够有力推进“三高四新”战略的高素质专业化商务干部队伍。坚持引进培育并举、管理服务并重，以对外贸易、招商引资为重点，着力培养集聚一批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的专业化开放型人才，以人才开放助推开放发展。加强商务人才管理培训，探索建立新时代商务人才库，及时储备一批优秀商务人才，为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撑。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打破人才流动、使用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国际学校、国际医院等配套服务，为开放型人才在湘工作提供一流宜居宜业环境。

五、推进智慧商务建设

加快建设全省智慧商务（下转第72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 建设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58号

HNPR—2021—0103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关于设立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的函》（国台函〔2021〕68号）精神，结合合作区岳阳产业园（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湘潭产业园（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郴州产业园（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统称三大产业园）发展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对台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标“五好”园区要求，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以推动湘台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为目标，加大对台招商引资力度，深化湘台产业合作，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将合作区打造成为深化海峡两岸经贸合作的引领区、助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二）发展目标。加快挖潜增能，加强

引资引智，将合作区建设成对台交流示范平台。到2025年，合作区内新增台商投资30亿美元，台资企业数量达到300家，入驻合作区的台湾地区前百大企业达到20家以上，台资企业产值较2020年翻一番。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立足三大产业园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定位，加强与台湾地区优势特色产业的定向精准对接，推动园区差异化、协同化、集聚化发展。其中，岳阳产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并依托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湘台农业合作交流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湘潭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现代医疗器械等产业。郴州产业园重点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台资企业转移。

（二）加大对台招商引资力度。落实和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加大相关产业基金支持，吸引台资优势特色产业向合作区转移。推动三大产业园建立对台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库、客商库和人才库，聚焦延链强链补链需要，瞄准“高精尖新”产业，大力开展产业链

招商、定向招商、委托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亲情招商。积极参与两岸产业合作区发展联盟建设，加强与沿海台资企业集中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吸引台资企业向合作区转移。加强与台湾地区行业公会、行业龙头企业合作，促进湘台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加强与省内其他台资企业聚集区的协同合作，推动资源优化配置。

（三）促进湘台创新链合作。引导湘台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在合作区内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检测中心等创新载体，设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科学技术服务机构，推动湘台在技术认定等方面使用统一标准。鼓励台湾地区创新人才和团队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入股在合作区内设立公司，知识产权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合作区内台资企业的技术转让、文化科技融合等创新活动参照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执行。

（四）加强湘台人才合作与交流。加快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湘台人才合作基地、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牵头举办台湾青年人才交流交往活动，推动台湾地区职业资格与大陆专业技术职称比照认定，大力吸引台湾地区专业人才和青年进入合作区就业创业。积极支持合作区内台湾地区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各类人才计划。对在湘工作的台湾同胞在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台湾同胞缴交的住房公积金、社保个人账户储存额，在其离开大陆出境定居时经个人申请可按有关规定一次性支取。

（五）培育壮大台资企业主体。鼓励台

资企业在合作区内设立中国区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物流、采购、销售、结算、财务、信息处理等功能性总部。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台资企业融入大陆产业链供应链，拓展内销市场。对台资企业牵头组建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对合作区内台资企业的用水用电用气用工等加大政策支持。对合作区内台资企业申报国家和我省相关项目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对台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品牌创建，获得国家和省名牌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认证的，享受同等政策。

（六）加强台资企业用地保障。支持三大产业园调规扩区和以“园中园”方式设立台湾产业集中区。加强重大基础设施以及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的省级统筹，在用地指标、占补平衡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开展自然资源管理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实行规划刚性约束与弹性调整并举机制，允许根据产业布局需要合理留白，为重大项目落地预留空间。支持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将合作区台资企业用地纳入“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标准体系，完善用地监测评价，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的园区给予周转用地指标奖励。

（七）完善金融支撑体系。支持台湾地区金融机构依法进入合作区发展，引导和鼓励台资、民间资本投资合作区内金融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主要面向三大产业园台资企业的分支机构，在符合中央债务管理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产业基金+银行信贷”“风险补偿+银

行信贷”等多种银园合作新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通过上市融资、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知识产权融资、信托产品等形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建立合作区上市后备企业绿色服务通道，鼓励三大产业园出台政策支持台资企业上市。鼓励已上市企业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形式实现持续发展。建立和完善面向台资企业的融资担保、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机制。探索开发湘台产业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支持省内银行机构为对台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实行单证电子化审核。支持台湾地区金融机构与中国银联湖南分支机构、湖南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依规合作，为台资企业提供人民币便捷小额支付服务。

（八）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合作区重大产业项目及能源、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根据台资企业引进情况，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年度地方专项债券中切块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和引导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性投资基金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区内台资企业，支持创新载体建设，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按规定落实好阶段性税费减免政策。对台资企业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支持台资企业以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

（九）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深化简政放权，加快推行极简审批和全过程全周期代办服务，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园区事园区办”等改革，为台商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积极参与中国(湖南)自贸试

验区建设，大力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创新服务模式，完善合作区项目开发，招商引资、履约实施、项目建设全流程跟踪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合作区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合作区建设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强化全省统筹、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推行重大项目领导联系机制、客商投诉限时办结制。省台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加大对合作区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支持，促进合作区持续健康发展。省财政及湘潭市、岳阳市、郴州市三市财政给予合作区必要的建设经费保障。

（二）落实主体责任。湘潭市、岳阳市、郴州市三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合作区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合作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督办。建立湘潭市、岳阳市、郴州市合作区建设工作轮值制度，进一步加强政策协调、平台协作、招商联动、产业互动。三大产业园管委会要全面加快合作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着力做好规划制定、重大招商项目组织、台商服务、台青创新创业、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合作区建设工作的跟踪指导和检查，建立健全规划落实、项目实施和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对两年内新入驻的台资企业项目少于5个的园区，由省台办对园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将三大产业园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省园区考核体系进行考核，推动三大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确保合作区建设取得实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胡建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胡建新同志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于金旺同志的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启峰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永健同志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志坚同志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黄立同志的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杨广同志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罗毅君同志任省水利厅副厅长；

免去钟再群同志的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王庭恺同志的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肖荣同志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运平同志任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局长；

免去张银桥同志的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局长职务；

祝拥军同志任省人民政府驻海南自由贸易港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扬同志的湖南工业大学校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上接第68页）大数据及业务统一平台，为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整合各类数据资源，逐步实现与商务部业务系统的平台统一，与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省直单位的数据共享，打造全省统一的商务数据资源库。围绕数据采集、存储、交换、加工、利用全过程管理服务，加快完善商务信息化管理体系和相关标准规范，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探索运用，协助有效破解商务工作的难点问题。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重要信息

系统的安全防范能力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危机处置能力。

六、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强化规划对全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指导作用。完善与省直相关单位、市县两级政府、园区的政策协调、工作协同机制，形成规划实施合力。强化商务各领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分析和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